

墊付金額說明表

經費來源	衛福部核定數	已編列預算數	須墊付金額
總經費	2,746,000	2,083,000	663,000
中央補助款	2,586,000	2,020,000	566,000
市配合款	160,000	63,000	97,000

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 函

地址：115204 臺北市南港區忠孝東路6段488號
12樓

聯絡人：巴楷齊

聯絡電話：(02)26531899

傳真：(02)26531775

電子郵件：sfaa0543@sfaa.gov.tw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0年12月14日
發文字號：社家障字第110076046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說明二、三

主旨：關於貴府所送「111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申請本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1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1案，經核予獎助新臺幣（以下同）6,098萬5,000元整（計畫編號：111MU3012、111MU3013、111MU301d、111MU301e、111MU301f及111MU301g），復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府110年9月30日府社身字第1101174425號函。
- 二、本案獎助經費及項目詳如所附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1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核定表（如附件1），請依計畫積極執行。
- 三、本案獎助經費分2期撥款，第1期預定撥付核定經費50%，計3,049萬2,500元，請貴府自111年1月10日起掣據（領據名稱：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檢附本函及核定表影本、

110.12.15



110AD01482

納入預算證明（如預算別係屬議會同意墊付款先行支用，請併附同意函），註明撥款專戶戶名、金融機構全銜、帳號函報本署，俾辦理撥款事宜；俟完成以前年度案件（如附件2）核銷，及確認委託或獎助服務提供單位後，於111年4月30日前檢附委辦或獎助情形彙整表（如附件3）及領據函報本署，再撥付第2期核定經費50%，計3,049萬2,500元。

四、貴府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長照服務發展基金)，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得免繳回。

五、請確實依核定獎助計畫執行，非核定之獎助項目不得以獎助經費支付；如因故須變更原核定計畫申請獎助項目、執行期間、進度等，應於事前函報本署同意後始得執行，且函報變更以1次為原則。

六、本案計畫請依預定完成日期辦理完成，並於112年1月15日前，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獎助作業要點第8點第4款第5目規定，依限於本署「補助計畫申辦資訊網」登錄執行概況考核表，列印紙本核章後，併附成果報告、本函與核定表影本、賸餘款（請區分經常門、資本門）、其他收入（無則免付）及核定表備註欄規定之文件等送本署辦理核銷結案；本計畫核銷之支出憑證，請貴府依規定審核，並妥為保管，以備審計機關及本署查核。

- 七、請貴府輔導轄內輔具中心受理申請評估後，應於3個工作天聯繫個案，且執行輔具評估到完成輔具評估報告並提交報告書，合計時間不超過7個工作天。居家無障礙修繕執行上開程序時間不超過9個工作天，以提供身心障礙者更優質之輔具服務。
- 八、本計畫之輔具中心應為輔具服務據點及輔具服務便利站之後勤支援，且所獎助人力係為強化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應配置於輔具中心，請本權責依上開原則配合辦理。
- 九、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交通車應優先購置電動車為原則，倘因提供服務需要，車輛常態性出勤一趟（天）來回里程數超過電池供應最大里程且無其他較有效率之替代方案者，經貴府依規定通過審核後，得購置油電混合動力車或燃油車，並請於核銷時，檢附審核相關證明文件。
- 十、接受獎助之印刷品，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獎助」字樣；如屬文宣宣導性質者應再加註「廣告」字樣。
- 十一、獎助計畫如依政府採購法辦理勞務採購，應依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8點第3款第2目規定辦理。
- 十二、本案貴府若採以委託或獎助單位辦理者，受委託或獎助單位設有專戶，得先行請撥核定經費50%，不受以前年度有未核銷案限制；該等單位於完成以前年度案件核銷後，始

得請撥賸餘款項。另請轉知受貴府委託或獎助單位下列事項：

- (一)受獎助單位應設立專戶儲存衛生福利部及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經費（含公益彩券回饋金），其由專戶存款所產生之孳息，不得抵用或移用，應於每年1月繳回；但每年孳息金額在300元以下者，得免繳回；如未設立專戶，則請俟計畫執行完成後，核銷時再辦理撥款事宜。
- (二)接受專業服務費獎助之計畫，請至衛生福利部「社工人力資源管理系統」登載受獎助社工人員學歷、證書、投保證明及勞動契約，勞動契約應載明月薪，且不得低於本署核定獎助之專業服務費，並於請款時檢附紙本。受獎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強迫方式要求薪資回捐。
- (三)如計畫於執行期間，以同一事由或活動另獲他機關獎助時，應函報貴府說明他機關獎助之項目及金額，若有重複獎助情事，貴府得撤銷或降低已核定之獎助金額。核銷時請於支出憑證明細表列明各機關獎助項目及金額。
- (四)核銷時應於執行概況考核表備註欄敘明受益人數或人次，並區分男性及女性。
- (五)接受本須知獎助經費之服務提供單位，其支出憑證簿及支出憑證明細表等相關文件逕送貴府辦理核銷。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成

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之服務提供單位函送貴府辦理核銷時，並應檢附個案名冊、專業人員名冊及其他佐證專業人員薪資符合標準之證明文件(如勞動契約或勞保投保資料等)。

(六)請將申請計畫、專業人員、服務對象等資料至「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建檔、維護及定期更新。

(七)獎助款應專款專用，所購置設備請確實依核定項目執行使用，不得移作他用，另接受獎助之設施設備，請於適當位置標明「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字樣，並製作財產(單價1萬元以上且使用年限2年以上)／非消耗品(單價未滿1萬元)清冊，於該設施設備黏貼財產標籤，以供查核。核銷時應檢附財產/非消耗品清冊及設施設備照片等相關資料。

十三、本案請貴府撥款時依所得稅法規定，辦理各類所得扣繳暨免扣繳憑單申報。

十四、獎助計畫核銷結案時，自籌經費支付占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之比率，應符合核定表「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欄之比率，不足之數應繳回差額。

十五、依據本署推展社會福利補助作業要點第10點第2款第4目規定：「受補助單位不得以強制攤派或其他違反員工意願之方式要求薪資回捐。亦不得向因職務上或業務上關係有服

從義務或受監督之人強行為之。如發現受補助單位有薪資未全額給付及薪資回捐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一年內不再給予補助；如涉情節重大或經查獲再犯者，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至五年內不再給予補助。違反前開規定之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對其新成立之單位自查獲屬實之日起二年內不予補助；單位負責人或業務負責人為社會工作師者，另送其行為所在地或所屬之社會工作師公會審議、處置。」爰請確依規定執行。

十六、另支領專業服務費之接受補助單位，應依規定為受僱者辦理勞、健保及提撥勞退準備金等費用，如發現有違反情形，通報法規主管單位處理；有關薪資級距投保意涵，請參照勞工保險條例第14條、第14條之1、全民健康保險法第19條、第20條及勞工退休金條例第6條、第14條規定。

十七、衛生福利部與本署為協助受獎助單位解決核銷相關疑義，已設置核銷諮詢專線（02-2357-8395、Line粉絲團帳號@a23578395），並編製「社會福利補捐助經費核銷彙編手冊」，公告於本署官網「政府資訊公開專區/社福與公彩補助專區」，請善加運用。

十八、本案聯絡人及電話：蕭宜文，02-26531726。

正本：臺南市政府

副本：本署主計室、身心障礙福利組(均含附件)

衛生福利部長照服務發展基金111年度一般性獎助經費臺南市核定表

金額單位：新臺幣元																
計畫編號	申請單位	申請獎助計畫	計畫總經費	自籌經費	申請獎助經費		核准獎助經費		核淮項目或不核准原因	預定完成日期	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	備註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經常支出	資本支出					合計			
111MU3012	臺南市政府	新增地方輔具中心服務量能 (一)布建輔具中心、輔具服務據點及輔具服務便利站	8,452,994	422,651	7,849,843	180,500	8,030,343	7,606,674	180,500	7,787,174	獎勵：1. 專業服務費562萬923元 【社工人員99萬7,938元、輔具評估人員24萬9,750元、輔具維修技術人員84萬6,450元(社會工作人員每月以3萬8,906元核算，共計2名、輔具評估人員每月以4萬6,000元核算，共計5名、輔具維修技術人員每月以2萬3,000元核算，共計3名，含1月~12月薪資及年終獎金，計13.5月)、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82萬6,785元】2. 評估及諮詢費55萬5,000元 (每小時最高1,200元，未滿1小時減半支給)。3. 設施設備費19萬2,000元 (資本門18萬500元、經常門9,500元)。4. 材料費43萬9,831元 。5. 運送及專業人員交通費22萬8,000元 (如以油料費支應，以公務車1公升約行駛7公里，1公升35元，每公里5元計算)。6. 辦理巡迴費4萬7,500元 (每節最高新臺幣2,000元)。7. 其他19萬9元 (含印刷、宣導、場地及布置費)。8. 專案計畫管理費51萬8,920元 。	111/12/31	5%			
		(二)強化整備地方輔具中心、輔具服務據點及輔具服務人力	13,878,765	693,939	13,184,826	0	13,184,826	13,184,826	0	13,184,826	獎勵：1. 專業服務費1210萬1,826元 【社工人員149萬6,908元、輔具評估人員766萬9,350元、行政人員115萬4,250元(社會工作人員每月以3萬8,906元核算，共計3名、輔具評估人員每月以4萬6,000元核算，共計13名、行政人員每月以3萬元核算，共計3名，含1月~12月薪資及年終獎金，計13.5月)、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及勞退提撥金178萬1,318元】2. 業務費108萬3,000元 (含加班費、差旅費、購買費、水電費、電話費、網路費、書報雜誌、印刷費、講師費、文具費、電腦周邊耗材、雜支)。					
		小計	22,331,759	1,116,590	21,034,669	180,500	21,215,169	20,791,500	180,500	20,972,000						
111MU3013	臺南市政府	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	3,295,430	0	1,654,430	1,641,000	3,295,430	780,000	317,000	1,097,000						
		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36,036,787	1,801,840	30,042,447	4,192,500	34,234,947	25,390,000	1,950,000	27,340,000						
111MU301d	臺南市政府															
111MU301e	臺南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7,528,012	1,129,202	6,109,810	289,000	6,398,810	5,130,600	250,400	5,381,000						
111MU301f	臺南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居住與生活服務	7,141,120	1,071,168	6,001,952	68,000	6,069,952	5,992,000	68,000	6,060,000						
111MU301g	臺南市政府	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335,200	1,200,000	135,200	0	135,200	135,000	0	135,000						
	合計		77,668,308	6,318,800	64,978,508	6,371,000	71,349,508	58,219,100	2,765,900	60,985,000						

說明：

- 1.請款時請檢附納入預算及預算書費用明細表等相關證明文件，且不得扣減民間單位獎助款。
- 2.獎助款核銷結案時，實際支用經費總額乘以本案所核定「核銷應自籌經費比率」之積為應自籌金額，如不足應自籌金額者，應繳回差額。
- 3.請依預定日期辦理完成。
- 4.核銷時請檢附年度執行概況考核表及成果報告。
- 5.本案依計畫書所列服務效益目標如下，請積極執行：
 - (1)辦理辦理地方輔具中心量能延續辦理3個中心、7個據點、38個便利站，服務51,300人次。
獎助18名輔具評估人員、5名社會工作人員、2名輔具維修人員、3名行政人員。輔具評估人員每人每年至少評估服務三百人為原則，且服務績效將作為未來核定獎助之審核依據。
 - (2)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6家長照日照，服務56人。
 - (3)辦理新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15處據點(含新增3處據點)，服務204人。
 - A.服務處週費獎助之單位，所聘專任教保員之薪資應至少達每月新臺幣3萬1,000元及生活服務員之薪資應至少達每月新臺幣2萬7,000元，其中一人之薪資未達該薪資標準，該月份服務處週費僅獎助50%；各類專業人員配置未符規定者，最高獎助服務處週費80%。(詳如申請作業須知規定)
 - (4)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7個據點，服務21人。
 - A.本案參採申請計畫之預期效益及申請情形，111年總收案人數應至少達17人，其目標達成率作為下年度獎助之參考。
 - B.照顧服務費請依民眾福利身分分別收取定額自負額(不分障礙程度，自負額度詳如申請作業須知規定)。
 - (5)辦理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在與生活服務 10 處據點，服務 45 人。
 - A.服務費獎助之單位，所聘全職教保員其中1人薪資未達3萬1,000元，該月份服務費僅獎助90%；各類專業人員配置未符規定者，最高獎助服務費95%，至多3個月，其餘未符合月份僅獎助服務費80%。(詳如申請作業須知規定)
 - (6)辦理創新社區居在與生活服務方案，本案服務效益依計畫書所列：(無申請)
 - (7)辦理身心障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服務27人，且核銷時應檢附照顧服務費執行經費之相關證明文件，自籌經費未達執行經費60%，應繳回差額。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

歲出計畫說明提要與各項費用明細表

中華民國 111 年度

單位：新臺幣元

一般建築及設備 ——建築及設備	用途別科目	單位	數量	單價	預算數	說明	一般建築及設備 ——建築及設備
		年	1	715,000	715,0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強化社會安全網第2期計畫-精神障礙者協作模式服務據點業務-補助設施設備費（補助款500,000元、市款215,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8月9日社家障字第1100701016號函辦理）	
		年	1	2,083,000	2,083,0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補助設施設備費（補助款2,020,000元、市款63,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6月21日社家障字第1100700735號函辦理）	
		年	1	800,000	800,000	補助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服務計畫-補助設施設備費（補助款560,000元、市款240,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8月3日社家障字第1100019290號函辦理）	
		年	1	3,749,000	3,749,000	補助社區發展協會等辦理建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及設置巷弄長照站整合計畫-補助設施設備費（補助款2,622,000元、市款1,127,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110年8月3日社家老字第1100800445號函辦理）	
		年	1	100,000	100,000	補助長照機構及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家庭照顧者支持性服務創新型計畫-補助設施設備費（補助款97,000元、市款3,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衛部顧字第1101962018號函辦理）	
		年	1	12,366,000	12,366,000	補助長照機構及社會福利團體等辦理長期照顧十年計畫2.0-補助設施設備費（全部補助款12,366,000元，依據衛生福利部110年8月10日衛部顧字第1101962018號函辦理）	
	4090 其他補助及捐助				10,000,000		

臺南市
111 年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整合型計畫

中華民國 110 年 9 月

目錄

壹、計畫緣起.....	4
一、背景說明.....	4
二、計畫目的.....	5
貳、計畫實施期間.....	5
參、轄內身心障礙人口及服務需求分析.....	5
二、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人數分析.....	6
肆、服務資源盤點與布建規劃.....	13
一、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整體規劃情形.....	13
(一)服務資源盤點及布建規劃.....	13
(二)服務布建區域規劃.....	17
二、其他服務資源規劃目標.....	20
三、各項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22
(一)擴增地方輔具中心量能.....	22
(二)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	41
(三)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55
(四)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66
(五)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74
(六)身心障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80
伍、111年經費需求總表(單位：元).....	89
陸、需中央配合事項：無.....	91
柒、附錄.....	91

圖表目錄

圖 一、現有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分布圖	18
圖 二-1、111 年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分布圖.....	19
圖 二-2、112 年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分布圖.....	19
圖 二-3、113 年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分布圖.....	20
圖 三、現有輔具服務資源分布圖	32
表 一. 各鄉鎮市區身心障礙人數(依新制障礙類別分).....	8
表 二. 各鄉鎮市區身心障礙人數(依舊制障礙類別分).....	10
表 三. 身心障礙者年齡及障礙等級分布	12
表 四. 110 年及 111 年長照服務目標人口人數	12
表 五. 110 年特定障別之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長照日照服務人數統計表 .	13
表 六. 110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盤點及 111 年布建規劃情形	16
表 七. 111 年至 113 年其他服務資源布建目標數	22
表 八. 現有輔具服務資源配置狀況（輔具中心）	25
表 九. 現有輔具服務資源配置狀況（輔具服務據點、輔具服務便利站）	27
表 十. 現有輔具服務資源配置狀況（其他）	30
表 十一. 輔具中心(含據點、便利站)執行成果表.....	31
表 十二. 109 年-110 年 8 月輔具中心經費執行情形	31
表 十三. 107 年至 110 年接受獎助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 之長照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一覽表.....	41
表 十四. 109 年-110 年 8 月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經費執行情 形	45
表 十五. 109 年-110 年 8 月中央獎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經費執行情形.....	56
表 十六. 申請中央獎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服務提供 單位一覽表	59
表 十七. 109 年-110 年 8 月中央獎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經費執 行情形	66

表 十八. 申請中央獎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服務提供單位一覽表	68
表 十九. 109 年-110 年 8 月中央獎助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經費執行情形	75
表 二十. 申請中央獎助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服務提供單位一覽表	77
表 二十一. 身心障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成效	80
表 二十二. 110 年「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服務提供單位一覽表	81
表 二十三. 109 年-110 年 8 月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經費執行情形	84

壹、計畫緣起

一、背景說明

臺南市位置於臺灣島的西南部，嘉南平原的核心位置，中西部為鹽水溪、曾文溪淤積平原，近三百年來增加大量土地，平坦適合農作，全市面積共 2,191.65 平方公里，為台灣各縣市中，平原區比例最大、地形最平緩的城市，耕地面積全臺第一，盛產豐富的農產品。截至 8 月底，全市總人口共計 186 萬 7,554 人(男性 93 萬 17 人、女性 93 萬 7,537 人)，在臺灣各縣市中，位居第六，分布於本市 37 個行政區域——新營、鹽水、白河、柳營、後壁、東山、麻豆、下營、六甲、官田、大內、佳里、學甲、西港、七股、將軍、北門、新化、新市、善化、安定、山上、玉井、楠西、南化、左鎮、仁德、歸仁、關廟、龍崎、永康、東區、南區、中西區、北區、安南、安平，主要人口集中於本市永康區、安南區、東區、北區、南區。

截至 110 年 8 月底，本市身心障礙人口數為 9 萬 9,303 人(男性身心障礙人數共 5 萬 4,719 人、女性身心障礙人數共 4 萬 4,584 人)，占全市人口約 5.3%。以障礙類別分析，以肢體障礙者(31.62%)、重要器官失功能者(14.04%)、聽覺障礙者(9.78%)人數占前三多數，三類障礙者人數占全市身障人口之 55.44%；以障礙等級分析，輕度身心障礙者計 3 萬 9,472 人(39.75%)、中度身心障礙者計 3 萬 925 人(31.14%)、重度身心障礙者計 1 萬 7,006 人(17.13%)、極重度身心障礙者計 1 萬 1,900 人(11.98%)，以年齡層分析，可發現本市身心障礙人口年齡層分佈以中高齡(50 歲以上)佔多數，約佔全市身心障礙人口之 75%。

因應聯合國於 2006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CRPD」)，且我國亦於 2014 年通過《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施行法》，正式將 CRPD 內國法化。為積極實踐 CRPD 精神，維護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其平等參與公民、政治、經濟、社會及文化等之機會，促進其自立及發展，本市

身心障礙服務規劃逐步朝向建構完善社區支持服務網，以支持身心障礙者居住於社區中，並享有與他人同等之選擇及充分融入參與社會之權利。

本市將依照現行各區身障人口分佈及現有資源建置情形，逐年爭取中央經費並積極邀請民間單位共同布建社區式服務資源，期能提供更豐富且多元化的社區式服務資源，將本市打造為身心障礙者友善、可近性希望家園。

二、計畫目的

- (一)持續推動本市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並依各區域需求積極擴充本市社區式服務，建構完善之社區支持服務網。
- (二)銜接長照 2.0 服務措施，並充實本市社區支持服務網絡，提升服務可及性及近便性，以達「社區化」、「平等化」、「多元化」之目標。

貳、計畫實施期間

自 111 年 1 月 1 日起至 111 年 12 月 31 日。

參、轄內身心障礙人口及服務需求分析

一、轄內身心障礙人口之分析：

截至110年8月底，本市身心障礙人口共9萬9,303人(男性身心障礙人數共5萬4,719人、女性身心障礙人數共4萬4,584人)，占全市人口約5.3%。以障礙類別分析，其中以肢體障礙者(31.62%)、重要器官失功能者(14.04%)、聽覺障礙者(9.78%)人數占前三多數，三類障礙者人數占全市身障人口之55.44%；以障礙等級分析，輕度身心障礙者計3萬9,472人(39.75%)、中度身心障礙者計3萬925人(31.14%)、重度身心障礙者計1萬7,006人(17.13%)、極重度身心障礙者計1萬1,900人(11.98%)，以年齡層分析，未滿18歲身心障礙者計3,902人(3.93%)、18歲至49歲身心障礙者計2萬1,359人(21.51%)、50歲至64歲身心障礙

者計2萬7,541人(27.73%)、65歲以上身心障礙者計4萬6,501人(46.83%)，可發現本市身心障礙人口年齡層分佈以中高齡佔多數，約占全市身心障礙人口之75%。以本市行政區域分布進行分析，本市「永康區」、「東區」、「南區」、「北區」、「安南區」身心障礙人口數皆已超過5,000人，顯見本市身心障礙人口仍集中在原臺南市區（如表一至表三）。

二、長期照顧服務需求人數分析

而在長照體系中，本市輔具資源中心配合中央政策自108年7月起即開始接受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轉介，協助開立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之評估報告書。截至110年8月底，本市長照2.0服務對象約6萬7,862人，其中有輔具需求者共6,573人，約佔全部長照對象之9.7%。除由本市3區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評估外，亦結合本市各醫療院所之評估人員協助開立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之評估報告書。此外，本市輔具中心亦協助民眾在身障及長照輔具補助間，選擇較有利之補助方式，也提供民眾輔具維修、使用訓練及相關適配檢核，以使輔具發揮最佳效益。

截至110年8月底本市失能身心障礙者人數約19,551人，其中符合本服務所訂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者使用日間照顧之人數共235人，約占失能身障人口之1.2%。又依失能身心障礙者人數推估原則進行推估，111年本市失能身心障礙者人數約20,196人，推估符合本服務所訂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者使用日間照顧之人數共242人（如表四、表五）。

惟本市幅員廣大，上開服務對象皆分散於本市37個行政區域內，且又多以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之高齡長者為主，考量本服務精神，應更著重於獎勵有服務智能障礙者、自閉症、罕見疾病、腦性麻痺等失能身心障礙者之日照中心，爰此，未來本局擬優先補助服務上開障礙類別之日照中心。

表一．各鄉鎮市區身心障礙人數(依新制障礙類別分)

行政區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跨兩類別以上者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合計
新營區	527	484	465	406	38	21	153	95	32	19	141	111	789	628	9	8	212	199	4	2	2,370	1,973	4,343
鹽水區	229	213	231	162	14	11	68	39	13	6	48	51	367	288	5	2	101	68	2	1	1,078	841	1,919
白河區	279	297	227	179	28	9	58	45	17	8	77	54	412	299	8	3	146	89	1	1	1,253	984	2,237
柳營區	187	183	176	146	15	10	50	44	19	7	44	33	331	260	4	-	75	78	3	1	904	762	1,666
後壁區	271	233	245	167	25	11	68	42	15	6	65	36	355	258	7	-	112	83	3	1	1,166	837	2,003
東山區	194	189	193	128	27	3	56	34	12	4	56	39	357	245	6	-	85	74	1	-	987	716	1,703
麻豆區	390	377	240	176	25	5	79	79	24	11	99	58	492	394	6	-	133	129	3	1	1,491	1,230	2,721
下營區	211	222	224	162	10	3	72	27	16	6	61	51	320	268	4	3	94	87	1	2	1,013	831	1,844
六甲區	181	172	152	129	13	4	50	34	16	10	49	34	318	210	2	1	77	63	1	-	859	657	1,516
官田區	212	205	132	112	18	8	40	34	16	2	44	52	283	242	2	-	87	65	1	1	835	721	1,556
大內區	94	80	74	49	10	4	19	19	7	-	16	23	128	100	-	2	46	30	2	2	396	309	705
佳里區	475	395	268	217	24	7	104	84	23	7	112	81	598	492	5	8	179	210	3	4	1,791	1,505	3,296
學甲區	240	223	146	156	13	5	48	42	10	6	76	48	334	253	4	1	101	93	2	2	974	829	1,803
西港區	216	199	116	83	16	4	45	34	9	5	41	46	335	231	3	-	93	81	3	-	877	683	1,560
七股區	213	244	111	108	12	8	58	42	15	7	49	39	325	222	4	-	91	116	1	-	879	786	1,665
將軍區	224	198	136	115	10	5	51	52	7	4	45	47	283	206	3	-	92	105	-	2	851	734	1,585
北門區	144	123	73	89	5	6	26	19	8	3	33	9	170	106	1	-	43	28	1	-	504	383	887
新化區	444	410	215	156	15	4	74	72	23	8	90	93	462	321	5	3	107	82	-	7	1,435	1,156	2,591
善化區	338	338	229	174	20	4	80	69	18	14	92	81	432	301	5	4	129	93	4	1	1,347	1,079	2,426
新市區	234	217	154	100	11	5	57	37	12	7	82	44	308	212	4	-	80	70	1	1	943	693	1,636
安定區	244	233	150	123	15	5	56	25	11	6	74	69	327	225	5	1	107	93	2	3	991	783	1,774
山上區	78	67	30	39	5	2	16	9	4	-	19	19	103	75	1	-	31	22	-	1	287	234	521

行政區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涉及聲音與言語構造及其功能		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		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神經、肌肉、骨骼之移動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皮膚與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跨兩類別以上者		舊制轉換新制暫無法歸類者		合計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男	女	
玉井區	148	115	81	87	8	3	26	16	14	2	30	16	204	173	4	-	44	41	2	1	561	454	1,015
楠西區	116	105	68	36	6	-	19	16	5	4	30	11	121	92	-	1	30	36	-	2	395	303	698
南化區	76	68	70	33	8	1	19	12	7	1	30	22	134	108	3	1	35	24	-	-	382	270	652
左鎮區	59	55	31	23	5	-	16	6	3	1	16	12	77	49	-	-	18	14	-	-	225	160	385
仁德區	521	528	304	217	23	12	100	77	15	13	146	145	707	474	4	2	178	135	6	5	2,004	1,608	3,612
歸仁區	498	435	249	202	26	6	93	75	22	12	146	128	579	384	4	1	155	124	6	3	1,778	1,370	3,148
關廟區	288	274	165	138	22	6	62	28	12	7	92	74	398	229	7	5	99	69	6	1	1,151	831	1,982
龍崎區	30	30	26	16	5	1	7	4	2	-	21	18	62	41	-	-	11	11	-	1	164	122	286
永康區	1,507	1,467	691	664	73	36	312	213	65	29	396	408	1,806	1,368	31	20	493	427	11	19	5,385	4,651	10,036
東區	1,166	1,196	637	534	34	10	242	252	50	27	323	297	1,167	961	18	13	355	310	21	8	4,013	3,608	7,621
南區	891	866	555	435	53	8	187	165	39	28	316	262	1,113	746	18	7	350	281	11	5	3,533	2,803	6,336
北區	940	936	502	458	38	13	173	165	38	19	259	257	1,000	776	11	8	344	288	9	8	3,314	2,928	6,242
安南區	1,346	1,204	690	573	52	29	289	181	62	30	408	364	1,745	1,121	29	6	505	363	13	9	5,139	3,880	9,019
安平區	393	377	198	186	19	8	89	67	16	11	120	120	451	306	6	5	170	110	6	4	1,468	1,194	2,662
中西區	550	559	321	263	23	7	131	106	21	13	141	158	554	399	14	3	218	162	3	6	1,976	1,676	3,652
合計	14,154	13,517	8,575	7,041	764	284	3,093	2,360	698	343	3,887	3,410	17,947	13,063	242	108	5,226	4,353	133	105	54,719	44,584	99,303

表 二. 各鄉鎮市區身心障礙人數(依舊制障礙類別分)

行政區	視覺障礙者	聽覺機能障礙者	平衡機能障礙者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肢體障礙者	智能障礙者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顏面損傷者	植物人	失智症者	自閉症者	慢性精神病患者	多重障礙者	頑性(難治症)癩癩症者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其他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合計
新營區	342	512	10	65	1,433	330	556	17	5	218	45	341	413	8	5	11	32	4,343
鹽水區	168	214	4	31	661	151	232	7	2	107	6	141	175	7	2	2	9	1,919
白河區	132	265	7	43	717	201	263	11	3	125	12	188	238	9	1	3	19	2,237
柳營區	135	181	2	30	601	149	200	4	1	86	11	96	152	4	4	2	8	1,666
後壁區	130	266	7	40	622	194	235	7	4	131	12	126	201	12	2	4	10	2,003
東山區	115	196	7	35	605	152	205	6	2	80	9	119	161	5	-	1	5	1,703
麻豆區	133	278	5	32	899	248	352	6	5	189	24	251	256	15	1	4	23	2,721
下營區	141	240	6	14	593	154	235	7	5	115	5	126	178	10	2	4	9	1,844
六甲區	112	164	1	19	531	151	192	3	3	54	4	115	154	3	2	3	5	1,516
官田區	94	142	4	31	534	161	188	2	2	82	11	128	154	6	2	1	14	1,556
大內區	45	75	2	14	231	47	88	1	2	56	3	59	71	2	3	3	3	705
佳里區	166	310	8	40	1,116	257	414	13	7	186	22	317	369	23	3	12	33	3,296
學甲區	122	175	2	22	597	158	233	5	2	103	10	148	196	12	3	2	13	1,803
西港區	65	129	3	21	576	154	183	3	5	89	10	131	167	4	1	5	14	1,560
七股區	87	124	7	22	561	159	218	4	1	113	3	145	190	7	3	2	19	1,665
將軍區	95	152	2	17	495	155	208	3	2	103	7	123	199	11	1	3	9	1,585
北門區	79	79	3	12	280	124	98	1	-	41	2	87	69	5	1	2	4	887
新化區	137	221	13	21	790	239	361	8	1	173	25	371	191	11	7	5	17	2,591
善化區	127	271	3	27	745	212	359	7	7	170	26	213	221	7	6	6	19	2,426
新市區	76	170	6	18	524	179	238	3	1	89	19	135	150	6	4	9	9	1,636

行政區	視覺障礙者	聽覺機能障礙者	平衡機能障礙者	聲音機能或語言機能障礙者	肢體障礙者	智能障礙者	重要器官失去功能者	顏面損傷者	植物人	失智症者	自閉症者	慢性精神病患者	多重障礙者	頑性(難治性)癩癰症者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其他	新制類別無法對應舊制類別者	合計
安定區	83	186	5	23	560	168	242	6	4	110	6	146	192	8	5	3	27	1,774
山上區	22	44	2	9	181	43	71	1	2	37	1	54	50	-	-	1	3	521
玉井區	49	116	3	15	381	95	106	3	2	60	2	84	83	2	3	2	9	1,015
楠西區	43	59	1	7	216	92	86	1	2	49	5	62	65	3	-	3	4	698
楠化區	36	63	4	10	242	60	92	4	2	37	1	34	60	-	1	2	4	652
左鎮區	19	34	1	6	125	42	54	-	2	31	1	33	31	1	-	2	3	385
仁德區	193	310	12	42	1,190	338	509	4	9	229	38	347	321	8	6	14	42	3,612
歸仁區	147	300	8	34	967	332	479	4	9	203	22	296	281	9	7	10	40	3,148
關廟區	105	192	7	31	636	203	279	12	2	144	15	171	160	6	-	8	11	1,982
龍崎區	13	29	1	6	104	17	52	-	-	25	-	17	20	1	-	1	-	286
永康區	476	839	36	130	3,199	985	1,447	47	23	550	134	999	918	34	24	50	135	10,036
東區	389	747	29	63	2,158	569	1,196	29	16	610	157	774	686	18	11	45	124	7,621
南區	358	597	33	78	1,885	536	1,005	25	20	404	65	589	624	20	10	22	65	6,336
北區	355	578	28	61	1,814	500	918	19	14	502	92	611	628	21	9	17	75	6,242
安南區	394	833	26	95	2,895	961	1,339	34	18	469	115	810	865	35	13	35	82	9,019
安平區	128	244	14	33	762	199	433	11	11	174	68	235	278	15	5	18	34	2,662
中西區	200	374	11	39	969	262	572	17	8	331	61	353	386	11	3	13	42	3,652
合計	5,511	9,709	323	1,236	31,395	8,987	13,938	335	204	6,275	1,049	8,975	9,553	359	150	330	974	99,303

表 三. 身心障礙者年齡及障礙等級分布

障礙等級	未滿 12 歲	12-14 歲	15-17 歲	18-49 歲	50-64 歲	65 歲以上	小計
極重度	115	40	40	2,196	3,984	5,525	11,900
重度	298	90	108	3,555	4,619	8,336	17,006
中度	584	165	280	7,090	8,666	14,140	30,925
輕度	1,170	469	543	8,518	10,272	18,500	39,472
合計	2,167	764	971	21,359	27,541	46,501	99,303

表 四. 110 年及 111 年長照服務目標人口人數

年度	性別	長照 2.0 服務對象 ^{註 1} (人)	失能身心障礙者人數 ^{註 2} (人)
110	合計	67,862	19,551
	男性	32,979	9,502
	女性	34,883	10,049
111	合計	70,112	20,196
	男性	33,926	11,108
	女性	36,186	9,088

備註：

1. 長照 2.0 服務對象包括 65 歲以上老人、失能身心障礙者、55-64 歲原住民及 50 歲以上失智症者。
2. 失能身心障礙者人數推估原則
 - (1) 65 歲以上失能身心障礙者：65 歲以上身心障礙人口數 × 失能率 12.7%。
 - (2) 50-64 歲失能身心障礙者：50-64 歲男性身障人口數 × 長照需要率 27.49% + 50-64 歲女性身障人口數 × 長照需要率 25.07%。
 - (3) 未滿 50 歲失能身心障礙者：未滿 50 歲男性身障人口數 × 長照需要率 23.54% + 未滿 50 歲女性身障人口數 × 長照需要率 27.62%。

表 五. 110 年特定障別之失能身心障礙者使用長照日照服務人數統計表

失能身心障礙者	障別分析					合計
	眼、耳及相關構造與感官功能及疼痛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		神經系統構造及精神、心智功能、循環、造血、免疫與呼吸系統構造及其功能、消化、新陳代謝與內分泌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泌尿與生殖系統相關構造及其功能	
	視覺障礙者	聽覺機能障礙者	智能障礙者	自閉症者	因罕見疾病而致身心功能障礙者	
使用長照服務人數 ^註	564	634	301	16	4	1880
已使用長照日照人數	54	88	39	6	1	235

備註：使用長照服務人數：經長照失能評估，且使用長照服務之失能身心障礙者人數。

肆、服務資源盤點與布建規劃

一、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整體規劃情形

(一)服務資源盤點及布建規劃

截至 110 年 8 月底，本市整體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服務之據點數共計 62 處，可服務人數共計 1,186 人。其中，社區式日間照顧共 10 處，可服務人數為 150 人；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共 31 處，可服務人數為 529 人；身障機構式日間照顧共 7 處，可服務人數為 450 人；家庭托顧據點數共 4 處，可服務人數為 12 人；社區居住據點數共 10 處，可服務人數為 45 人（如表六）。

茲將本市 37 區行政區，依照本市社會福利服務中心服務區域劃分成 12 大服務區域，各區現有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據點數說明如下：

1. 北區服務區域：

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共設置 7 據點數，可服務人數共 99 人，含 2 處社區式日間照顧、4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 1 處社區居住。

2. 永康區服務區域：

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共設置 5 處據點數，可服務人數共 76 人，含 1 處社區式日間照顧、3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 1 處社區居住。

3. 玉井區服務區域：

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共設置 6 處據點數，可服務人數共 91 人，含 1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1 處機構式日間照顧及 4 處社區居住。

4. 安平區服務區域：

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共設置 6 處據點數，可服務人數共 206 人，含 4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1 處機構式日間照顧及 1 處社區居住。

5. 安南區服務區域：

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共設置 3 處據點數，可服務人數共 55 人，含 1 處社區式日間照顧及 2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6. 東區服務區域：

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共設置 6 處據點數，可服務人數共 100 人，含 3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1 處機構式日間照顧、1 處家庭托顧及 1 處社區居住。

7. 南區服務區域：

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共設置 5 處據點數，可服務人數共 140 人，含 1 處社區式日間照顧、2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 2 處機構式日間照顧。

8. 北門區服務區域：

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共設置 7 處據點數，可服務人數共 79 人，含 1 處社區式日間照顧、3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 3 處家庭托顧。

9. 麻豆區服務區域：

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共設置 3 處據點數，可服務人數共 35 人，含 3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10. 善化區服務區域：

至 110 年 8 月底共設置 5 處據點數，可服務人共 144 人，含 1 處社區式日間照顧、1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1 處機構式日間照顧及 2 處社區居住。

11. 新營區服務區域：

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共設置 6 處據點數，可服務人數共 116 人，含 1 處社區式日間照顧、4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及 1 處機構式日間照顧。

12. 新豐區服務區域：

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共設置 3 處據點數，可服務人數共 45 人，含 2 處社區式日間照顧及 1 處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由各區資源分布情形可發現本市資源分配尚有不均之現象，經檢討發現，本市幅員遼闊，但民間團體設置據點時，往往會因行政支援、人力調度、據點往返交通考量，傾向以集中鄰近區域發展服務資源，又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設置往往礙於場地不易取得或當地缺乏相關身障團體，致資源不足區域往往更缺乏單位進廠設點。

為均衡本市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本市積極於資源缺乏區域盤點公有閒置空間，並邀集當地或鄰近長照機構或社福團體投入身障服務，

如於運用安南區「塭南里活動中心」辦理樂活甜心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北區「大道社區活動中心」辦理靜好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及西港區「西港郵局」辦理慈光西港社區日間作業設施。未來亦將結合社會住宅政策，並培植更多長照機構或社福團體參與身障服務資源之建置，以解決本市單位量能缺乏之困境。

表 六. 110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盤點及 111 年布建規劃情形

服務類型	110 年 8 月底已建置資源 ^{註 1}		111 年布建規劃			
	據點數/ 機構數	可服務人數	核定目標數 ^{註 2}	預計新增 據點數/ 機構數	預計新增可 服務人數	預計新增建置數 之經費來源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含社區樂活補給站)	10	150	3	3	45	3 處 中央補助：3 處 地方自籌：0 處
社區日間作業設施	31	529	3	3	45	3 處 中央補助：3 處 地方自籌：0 處
身障機構式日間照顧	7	450	0	0	0	0 處 中央補助：0 處 地方自籌：0 處
家庭托顧	4	12	0	2	6	2 處 中央補助：2 處 地方自籌：0 處
社區居住	10	45	0	0	0	0 處 中央補助：0 處 地方自籌：0 處
合計	62	1,186	6	8	96	8 處 中央補助：8 處 地方自籌：0 處

備註：

1. 「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社區日間作業設施」、「身障機構式日間照顧」、「家庭托顧」、「社區居住」所填列據點數、可服務人數應與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一致，其可服務人數應依身心障礙者個人照顧服務辦法相關規定辦理。

2. 核定目標數應依本署 110 年 3 月 25 日社家障字第 1100700341 號函核定「第 2 期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110 年-113 年)」之新增據點數/機構數、新增可服務人數填列。

(二)服務布建區域規劃

為落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促進身心障礙者自立生活與社區融合，本市將逐年爭取及編列預算，提升本市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支持身心障礙者生活於熟悉的社區中。截至 110 年底，本市即將完成置 62 處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及邀集民間團體擴充服務資源，又考量機構式日間照顧服務規模較大，場地找尋不易，且多設置於非都會區，不利於服務使用者社會參與，爰本市仍以發展小型化及在地化之社區式服務資源，提高服務使用近便性。

參考表六 110 年身心障礙者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盤點及 111 年社區建規劃情形與圖一現有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分布圖，可顯現式照顧服務資源涵蓋本市 23 個行政區，但仍有資源不均衡之情形，因此為平衡本市各行政區域之整體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強化各區域之潛在需求者使用福利服務之可及性與交通便利性，本市預計 111 年至 113 年期間，新增共 22 處據點，並優先以偏遠地區服務區域建置區域，預計可再增加 260 名服務人數。預計於 113 年底，全市將完成布建 84 處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可服務人數達 1,446 人，111 年~113 年預計新增據點數說明如下：

1. 111 年：

全年度預計新增共 8 處據點，可服務人數新增 96 人(如圖二-1)。

(1)社區式日間照顧：預計新增 3 處，可服務人數新增 45 人。

(2)社區日間作業設施：預計新增 3 處，可服務人數新增 45 人。

(3)家庭托顧：預計新增 2 處，可服務人數新增 6 人。

2. 112 年：

全年度預計新增共 7 處據點，可服務人數新增 82 人(如圖二-2)。

- (1)社區式日間照顧：預計新增 2 處，可服務人數新增 30 人。
- (2)社區日間作業設施：預計新增 3 處，可服務人數新增 45 人。
- (3)家庭托顧：預計新增 1 處，可服務人數新增 3 人。
- (4)社區居住：預計新增 1 處，可服務人數新增 4 人

3.113 年：

全年度預計新增共 7 處據點，可服務人數新增 82 人(如圖二-3)。

- (1)社區式日間照顧：預計新增 2 處，可服務人數新增 30 人。
- (2)社區日間作業設施：預計新增 3 處，可服務人數新增 45 人。
- (3)家庭托顧：預計新增 1 處，可服務人數新增 3 人。
- (4)社區居住：預計新增 1 處，可服務人數新增 4 人。



圖 一、現有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分布圖

111年佈建規劃（新增8處）



圖 二-1、111 年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分布圖

112年佈建規劃（新增7處）



圖 二-2、112 年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分布圖



圖 二-3、113 年身心障礙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規劃分布圖

二、其他服務資源規劃目標

本市輔具中心、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規劃目標分別說明如下（如表七）：

（一）擴增地方輔具中心量能

而在長照體系中，本市輔具資源中心配合中央政策自 108 年 7 月起即開始接受長期照顧管理中心之轉介，協助開立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之評估報告書。以 110 年 8 月底之數據推估，110 年度本市長照 2.0 服務對象約 6 萬 7,862 人，其中有輔具需求者共 6,573 人，約佔全部長照對象之 9.7%。以該比率進行推估，111 年有輔具需求者約為 6 萬 8,001 人(70,112 人*9.7%)，除由本市

3 區輔具資源中心提供評估外，亦結合本市各醫療院所之評估人員協助開立輔具及無障礙環境改善之評估報告書。此外，本市輔具中心亦協助民眾在身障及長照輔具補助間，選擇較有利之補助方式，也提供民眾輔具維修、使用訓練及相關適配檢核，以使輔具發揮最佳效益。

(二)充實輔具服務專車

本市各輔具中心皆已配置 1 輛輔具服務專車，尚能滿足使用需求，故無新增之規劃。

(三)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

截至 110 年 8 月底本市失能身心障礙者人數約 1 萬 9,551 人，其中符合本服務所訂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者使用日間照顧之人數共 235 人，約占失能身障人口之 1.2%。又依失能身心障礙者人數推估原則進行推估，111 年本市失能身心障礙者人數約 2 萬 196 人，推估符合本服務所訂障礙類別之身心障礙者使用日間照顧之人數共 242 人。

惟本市幅員廣大，上開服務對象皆分散於本市 37 個行政區域內，且又多以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之高齡長者為主，考量本服務精神，應更著重於獎勵有服務智能障礙者、自閉症、罕見疾病、腦性麻痺等失能身心障礙者之日照中心，爰此，未來本局擬優先補助服務上開障礙類別之日照中心。

(四)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考量現行政策針對身心障礙者主要照顧者之喘息需求，可依長期照顧服務法申請長照喘息服務或依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申請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且兩者僅能擇一使用。截至 110 年 8 月底，本市身心障礙人口計 9 萬 9,303 人，其中以居住社區人數 94.66% 比例換算，推估本市居住於社區中之身心障礙者約計 9 萬 4,000 人，而選擇使用長照喘息服務之身心障礙家庭共計 5,274 人；選擇使用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之身心障礙家庭共計 25 人，

合計共 5,299 人。為提升本市服務資源涵蓋率，以每年度服務成長率為 5% 為建置目標。

表 七. 111 年至 113 年其他服務資源布建目標數

其他身心障礙 服務項目	可服務人數 ^註				服務據點布建數 ^註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110 年	111 年	112 年	113 年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實際數	目標數	目標數	目標數
擴增地方輔具 中心量能					(3 中心 /7 據點 /38 便 利站)	(3 中心 /7 據點 /38 便 利站)	(3 中心 /7 據點 /38 便 利站)	(3 中心 /7 據點 /38 便 利站)
失能身心障礙 者特殊需求加 值服務	300	300	300	300	10	10	10	10
臨時及短期照 顧服務	25	27	29	31				

備註：「可服務人數」及「服務據點布建數」欄位，請皆以當年度服務或布建總數填寫。

三、各項服務資源布建規劃

(一) 擴增地方輔具中心量能

1. 110 年執行情形說明

(1) 執行現況與成果（含經費執行情形）

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全市計有 3 處輔具資源中心、7 處輔具服務據點、38 個輔具服務便利站及 1 家特約相關醫療院所（詳如表八至表十一、圖三），共配有 58 名甲類輔具評估人員（專任 22 名、兼職 36 名）、1 名乙類輔具評估人員（專任 0 名、兼職 1 名）、3 名丙類輔具評估人員（專任 1 名、兼職 2 名）、3 名戊類輔具評估人員（專任 0 名、兼職 3 名）、5

名專任社工、5 名專任維修技術人員、3 名專任行政人員，合計共 78 名輔具專業人員。1 月至 8 月服務共計 2 萬 5,770 人次。

在經費執行部分，109 年度共編列新臺幣 2,855 萬 1,724 元，全年度執行新臺幣 2,531 萬 5,478 元，執行率為 88.7%，110 年度共編列新臺幣 2,854 萬 6,938 元，截至 8 月底已支用計新臺幣 18,317,831 元，執行率達 64.2%(如表十二)。服務運作方式分述如下：

A. 中心服務

本市共設有3處輔具資源中心，分別由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永華中心）及財團法人高雄市華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官田中心、佳里中心）承接辦理輔具服務，相關服務流程於每季工作會議中檢討，訂定一致性的服務流程。

在輔具評估部份，民眾利用電話或網路向輔具中心提出申請，由輔具中心主動聯繫民眾，預約評估日期，於中心完成評估後，同時也由評估人員提供輔具使用之衛教，並將輔具規格、尺寸等相關資訊提供給民眾；輔具中心每周彙整評估報告書送交社會局，經由社會局成立之輔具補助審查專業團隊進行專業審查通過後始發出核定公文。

在二手輔具服務部份，輔具資源中心於民眾捐贈二手輔具時，先置於等待區並予以編號，完成初步清潔後再檢查輔具之狀態及功能性，狀態較佳之輔具進行維修、清潔及消毒後，使用膠膜或塑膠袋包裝後入庫，以提供民眾租借或媒合用；民眾於借用輔具前皆需進行評估，若發現有經濟狀況不佳之情形，社工將介入服務，除改以媒合方式提供輔具，社工將深入了解，適時提供其他資源的協助。

在民眾購買之輔具及提供適配等相關後續服務部份，每月份由社會局依本市輔具補助審核作業要點規定抽選20件已核銷輔具案件，交由輔具資源中心到宅進行追蹤、適配及衛教等服務；在適配服務部份，在民眾至輔具資源中心進行評估或諮詢時，均會告知民眾在使用輔具有任何不適，均可協助調整，已達最佳的個人化輔具。

B. 據點服務

目前本市設置7處輔具服務據點，分別位於本市新營區、白河區、東山區、善化區、玉井區、關廟區及安南區，前4區由本市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民治區)之官田中心及佳里中心人力統籌提供服務，其餘3區由本市委託辦理輔具資源中心(永華區)之永華中心提供服務，每週定時以輔具服務專車載送評估人員、維修人員及評估工具至各據點提供服務，服務內容包含輔具評估、維修及二手輔具之回收租借媒合等服務，110年1月至8月，共計服務220人次。

C. 便利站服務

本年度本府社會局結合貴署補助，辦理「二手輔具新生命，便利取得免擔心」計畫，運用現有社區資源，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輔具便利站，設置期程分為2階段，第一階段自109年9月份起，於永華輔具中心負責之17個行政區，於18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開設二手輔具便利站，第2階段自110年4月份起，於佳里中心及官田中心負責之20個行政區，於20處社區照顧關懷據點開設二手輔具便利站，已達到全市37個行政區皆有便利站之目標；目前便利站除提供輔具諮詢服務，最主要為提供社區民眾二手輔具之回收及免費借用，免費借用之輔具項目包含，一般輪椅、拐杖、助行器及便盆椅等需求較高之二手輔具。另為提升各便利

站業務負責人對輔具服務之專業知能，每年將辦理教育訓練，整體提升本市輔具服務之量能。

表 八. 現有輔具服務資源配置狀況（輔具中心）

輔具中心 3 處									
序 號	輔具中 心名稱	所在 鄉鎮 市區	使用場地		承辦 單位 名稱	專業人員 ^註			
			名稱	屬性		類別	專任 人數	兼任 人數	小計
1	永華輔具 中心	東區	臺南市 無障礙 福利之 家	公有	財團法 人伊甸 社會福 利基金 會	甲類評估人員	13	15	28
						乙類評估人員	0	1	1
						丙類評估人員	0	2	2
						戊類評估人員	0	2	2
						社工	3	0	3
						維修人員	3	0	3
						行政人員	1	0	1
						合計	20	20	40
2	佳里輔具 中心	佳里區	佳里工 業區管 理中心	公有	財團法 人高雄 市華仁 社會福 利慈善 事業基 金會	甲類評估人員	6	26	32
						乙類評估人員	0	1	1
						丙類評估人員	0	1	1
						戊類評估人員	0	2	2
						社工	1	0	1
						維修人員	1	0	1
						行政人員	1	0	1
						合計	9	30	39
3.	官田輔具 中心	官田區	官田老 人養護 中心	公有	財團法 人高雄 市華仁 社會福 利慈善	甲類評估人員	3	27	30
						乙類評估人員	0	1	1
						丙類評估人員	1	0	1
						戊類評估人員	0	2	2
						社工	1	0	1

輔具中心 3 處

序 號	輔具中 心名稱	所在 鄉鎮 市區	使用場地		承辦 單位 名稱	專業人員 ^註			
			名稱	屬性		類別	專任 人數	兼任 人數	小計
					事業基 金會	維修人員	1	0	1
						行政人員	1	0	1
						合計	7	30	37

註 1：2 位輔具中心主任具有甲類人員身份，永華中心主任加入甲類評估人員計算人數，佳里中心主任兼官田中心主任，僅於佳里中心加入甲類評估人員計算人數。

註 2：兼職甲類評估人員共 36 位，其中 13 位與永華中心簽約，21 位與佳里中心，官田中心簽約，2 位與 3 處中心簽約；故永華中心兼任甲類人員為 13+2=15 人，佳里中心兼任甲類為 21+2+3 位官田中心專任甲類人員，共 26 人，官田中心為 21+2+4 位佳里中心專任甲類人員，共 27 人。

註 3：兼任乙類評估人員共 1 位，同時與 3 中心簽約，故各中心兼任乙類人員各 1 人

註 4：兼任丙類評估人員共 2 位，與永華中心簽約；故永華中心兼任丙類人員為 2 人，另佳里中心兼任丙類人員為官田中心專任丙類人員 1 位。

註 5：兼任戊類評估人員共 3 位，1 位與永華中心簽約，1 位與佳里中心，官田中心簽約，1 位與 3 中心簽約；故永華中心兼任戊類人員為 2 位，佳里中心兼任戊類人員為 2 位，官田中心兼任戊類人員為 2 位。

備註：請於附錄一填寫輔具中心人力清冊，並至「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輔具補助與服務子系統/輔具評估/專業人員維護」登錄/更新人員資料。

表 九. 現有輔具服務資源配置狀況（輔具服務據點、輔具服務便利站）

輔具服務據點 7 處、輔具服務便利站 38 處(關廟據點於 8 月份開始服務、安南據點於 9 月份開始服務；編號 26-45 便利站於 4 月份開始服務)										
編號	據點名稱	所在鄉鎮市區	使用場地		服務項目	服務頻率	109 年服務人數	110 年 1-8 月服務人數	經費來源	管轄輔具中心
			名稱	屬性						
1	新營據點	新營區	新營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公有	諮詢、評估、維修、二手輔具服務	每週 1 次	105	138	中央	佳里輔具中心
2	白河據點	白河區	白河老人文康中心	公有	諮詢、評估、維修、二手輔具服務	每週 1 次	68	94	中央	官田輔具中心
3	善化據點	善化區	文昌里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評估、維修、二手輔具服務	每週 1 次	70	84	中央	官田輔具中心
4	東山據點	東山區	伯利恆東山服務點	民宅	諮詢、評估、維修、二手輔具服務	每週 1 次	51	62	中央	官田輔具中心
5	玉井據點	玉井區	玉井區社會福利服務中心	公有	諮詢、評估、維修、二手輔具服務	每週 1 次	35	150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6	關廟據點	關廟區	新豐教會信心樓1樓	民宅	諮詢、評估、維修、二手輔具服務	每週 1 次	0	0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7	安南據點	安南區	塩田里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評估、維修、二手輔具服務	每週 1 次	0	0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8	山上區便利站	山上區	新莊社區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15	25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9	中西區便利站	中西區	五條港里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12	16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10	仁德區便利站	仁德區	二行社區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6	3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11	北區便利站	北區	勝安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4	15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12	左鎮區便利站	左鎮區	左中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6	23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輔具服務據點 7 處、輔具服務便利站 38 處(關廟據點於 8 月份開始服務、安南據點於 9 月份開始服務；編號 26-45 便利站於 4 月份開始服務)

編號	據點名稱	所在鄉鎮市區	使用場地		服務項目	服務頻率	109 年服務人數	110 年 1-8 月服務人數	經費來源	管轄輔具中心
			名稱	屬性						
13	永康區便利站	永康區	鹽洲里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7	5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14	玉井區便利站	玉井區	玉田里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10	13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15	安平區便利站	安平區	文平里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4	33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16	安南區便利站	安南區	安和社區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5	3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17	東區便利站	東區	崇善里文康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8	15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18	南化區便利站	南化區	南化區老人會館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9	18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19	南區便利站	南區	文南里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2	41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20	南區便利站	南區	金華社區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5	26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21	新化區便利站	新化區	那拔社區照顧關懷據點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7	6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22	新市區便利站	新市區	新市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2	8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23	龍崎區便利站	龍崎區	龍崎區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6	5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24	歸仁區便利站	歸仁區	七甲里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4	46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25	關廟區便利站	關廟區	東勢里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5	14	中央	永華輔具中心

輔具服務據點 7 處、輔具服務便利站 38 處(關廟據點於 8 月份開始服務、安南據點於 9 月份開始服務；編號 26-45 便利站於 4 月份開始服務)

編號	據點名稱	所在鄉鎮市區	使用場地		服務項目	服務頻率	109 年服務人數	110 年 1-8 月服務人數	經費來源	管轄輔具中心
			名稱	屬性						
26	新營區便利站	新營區	新營區民榮社區發展協會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0	17	中央	佳里輔具中心
27	鹽水區便利站	鹽水區	臺南市鹽水區洪水里辦公處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0	14	中央	佳里輔具中心
28	麻豆區便利站	麻豆區	麻豆區中興里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0	12	中央	佳里輔具中心
29	學甲區便利站	學甲區	學甲區光華里民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0	7	中央	佳里輔具中心
30	西港區便利站	西港區	西港區永樂社區發展協會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0	10	中央	佳里輔具中心
31	七股區便利站	七股區	七股區樹林社區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0	23	中央	佳里輔具中心
32	將軍區便利站	將軍區	將軍區巷口社區發展協會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0	9	中央	佳里輔具中心
33	北門區便利站	北門區	臺南市北門區三慈社區發展協會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0	13	中央	佳里輔具中心
34	佳里區便利站	佳里區	臺南市佳里區安西里辦公處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0	48	中央	佳里輔具中心
35	安定區便利站	安定區	安定區港口社區發展協會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0	9	中央	佳里輔具中心
36	白河區便利站	白河區	白河區秀祐里中山堂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0	11	中央	官田輔具中心
37	柳營區便利站	柳營區	臺南市柳營區重溪里辦公處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0	9	中央	官田輔具中心
38	後壁區便利站	後壁區	後壁區嘉苓社區發展協會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0	8	中央	官田輔具中心

輔具服務據點 7 處、輔具服務便利站 38 處(關廟據點於 8 月份開始服務、安南據點於 9 月份開始服務；編號 26-45 便利站於 4 月份開始服務)

編號	據點名稱	所在鄉鎮市區	使用場地		服務項目	服務頻率	109 年服務人數	110 年 1-8 月服務人數	經費來源	管轄輔具中心
			名稱	屬性						
39	東山區便利站	東山區	東河社區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0	10	中央	官田輔具中心
40	下營區便利站	下營區	下營區下營社區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0	8	中央	官田輔具中心
41	六甲區便利站	六甲區	臺南市六甲區甲南里辦公處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0	10	中央	官田輔具中心
42	官田區便利站	官田區	官田里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0	1	中央	官田輔具中心
43	大內區便利站	大內區	石子瀨社區關懷照顧據點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0	7	中央	官田輔具中心
44	善化區便利站	善化區	善化區嘉北社區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0	16	中央	官田輔具中心
45	楠西區便利站	楠西區	楠西鄉老人文康活動中心	公有	諮詢、二手輔具回收、媒合	每天	0	16	中央	官田輔具中心

表 十．現有輔具服務資源配置狀況（其他）

其他(例如：特約相關醫療院所) <u>1</u> 家				
編號	名稱	所在鄉鎮市區	特約服務項目	備註
1	博士安南聽力所	安南區	聽力評估	

表 十一. 輔具中心(含據點、便利站)執行成果表

服務項目		109 年	110 年 1-8 月
評估(人次)		6,573	2,196
諮詢(人次)		22,669	12,861
維修 (件次)	0 級	3,346	2,061
	A 級	861	485
	B 級	331	275
	C 級	80	69
	D 級	278	186
教育訓練(場次及人次)		39 場/669 人次	29 場/324 人次
宣導(場次及人次)		122 場/3,772 人次	38 場/975 人次

表 十二. 109 年-110 年 8 月輔具中心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	預算(元)			執行經費(元)			執行率 (%) G=F/C
	地方 A	中央 B	合計 C=A+B	地方 D	中央 E	合計 F=D+E	
109 年	9,124,224	19,427,500	28,551,724	7,905,866	17,409,612	25,315,478	88.7%
110 年	7,849,938	20,697,000	28,546,938	1,855,464	16,462,367	18,317,831	64.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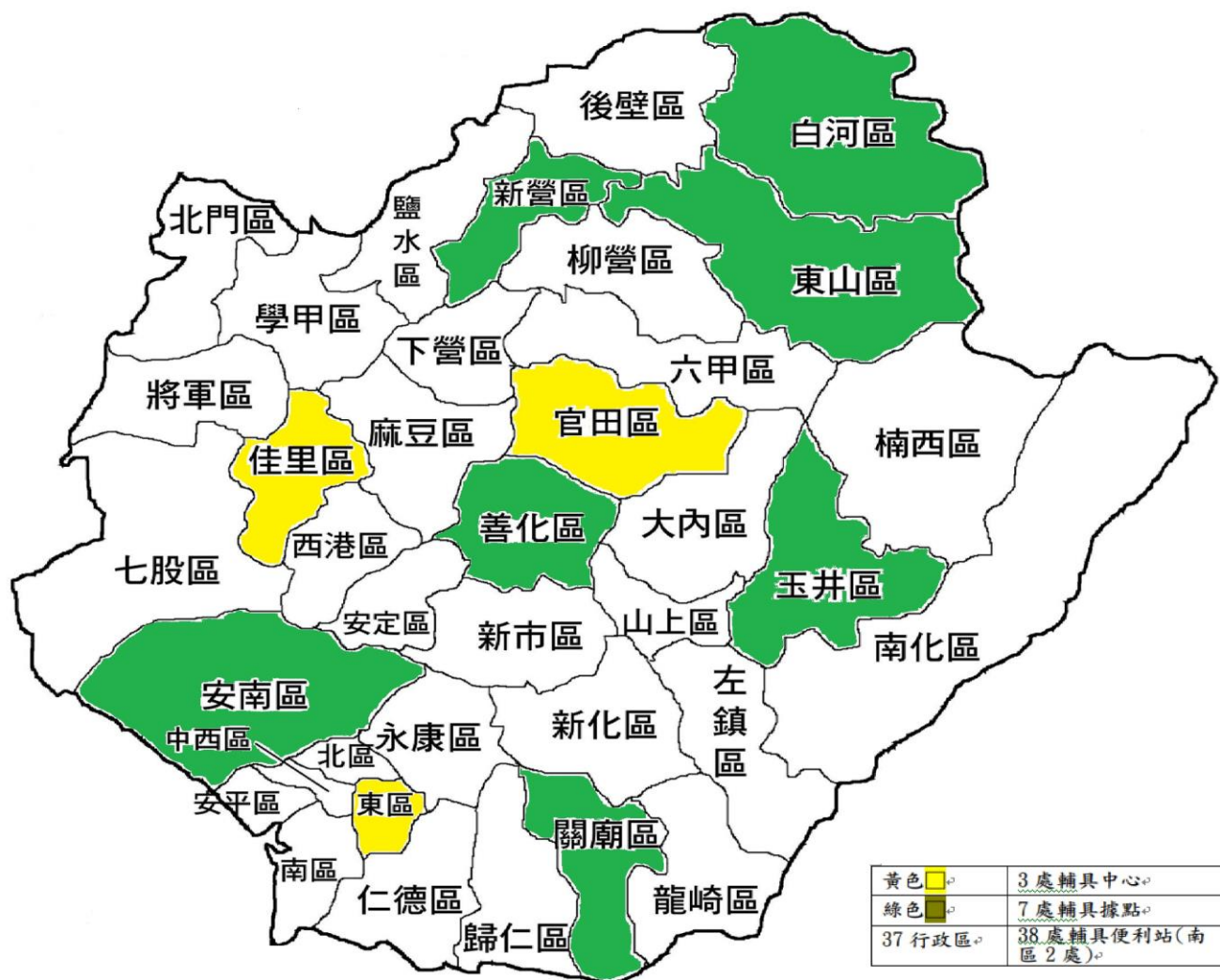


圖 三、現有輔具服務資源分布圖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A. 輔具服務據點

本市自 107 年度 4 月份起逐年設置輔具服務據點，因應服務執行狀況進行修正，如原玉井服務據點於 107 年度開辦時，交由佳里、官田輔具資源中心提供服務，經統計評估量、維修及二手輔具服務等各項服務數據不佳，經討論其原因為玉井區在輔具資源中心委託案隸屬永華輔具資源中心之轄區，遂於 109 年度在不更改契約之條件下，自 109 年 6 月改由永華中心提供服務，其各項服務量平均每週均可達 5 件以上。

111 年將持續盤點過去各輔具服務據點之執行狀況，在不變更服務據點位置之前提下，討論提昇服務量之方式。

B. 二手輔具便利站

配合中央輔具服務之規劃，本局於 110 年啟動「二手輔具新生命，便利取得免擔心」計畫，除宣導民眾可利用本市環保局清潔隊定時巡迴的資源回收車來捐出家中不用的二手輔具，該計畫最重要的部分是輔具資源中心結合本市 37 個行政區的 38 處社區關懷據點，設置二手輔具便利站，讓民眾可就近取得免費二手輔具(輪椅、便盆椅、拐杖、助行器)，而藉由社區據點人員的協助，還可將各種輔具相關訊息直接帶到社區中，讓民眾了解本市的輔具服務。

111 年將持續加強與社區關懷據點之連結，除辦理相關研習活動，以深化據點人員對輔具補助規定、輔具使用等不同面向的認識，也將就各二手輔具便利站之服務狀況，隨時進行調整，讓便利站發揮其最大的功能。

C. 二手輔具服務

輔具資源中心之二手輔具服務，最大的挑戰仍為佳里輔具中心、官田輔具中心倉儲空間不足，自 107 年本市輔具資源中心分區辦理後，該區域之二手輔具服務量逐年提高，由 107 年 1,293 件至 110 年底預估將有 2,000 件，增加約 700 件，對輔具中心之倉儲空間有極大挑戰。

為解決 2 中心之倉儲問題，於 109 年度租賃 2 座貨櫃屋做為佳里輔具中心倉儲空間後，以減緩庫存壓力；110 年度上半年採取縮短報廢週期，及提供臺南市無障礙之家地下室做為調節之倉儲空間來因應庫存壓力；110 年度下半年將開始尋找 2 中心鄰近之已通報廢校之校舍或高架橋下之適合空間作為輔具中心之倉庫。

另因 2 中心回收量日增，以及 110 年度推動「二手輔具新生命，便利取得免擔心」計畫，輔具維修人員至 4 個據點及 20 個便利站之時間將為之增加，目前 2 中心僅各有 1 為輔具維修人員，其維修清潔消毒能量有不足的現象。

2. 111 年至 113 年目標值及資源布建規劃

(1) 111 年至 113 年規劃方向

類別	規劃年度 ^註	新增數量	預計設置鄉鎮市區
輔具中心	111~113	0	
輔具服務據點	111~113	0	
輔具服務便利站	111~113	0	
註：各層級服務據點業於 110 年完成佈建。			

(2) 111 年至 113 年規劃情形(含中心、據點、便利站)

110 年已將輔具服務各層級據點設置完畢，111 年至 113 年，將為強化各據點之服務內容，並就服務數據檢討改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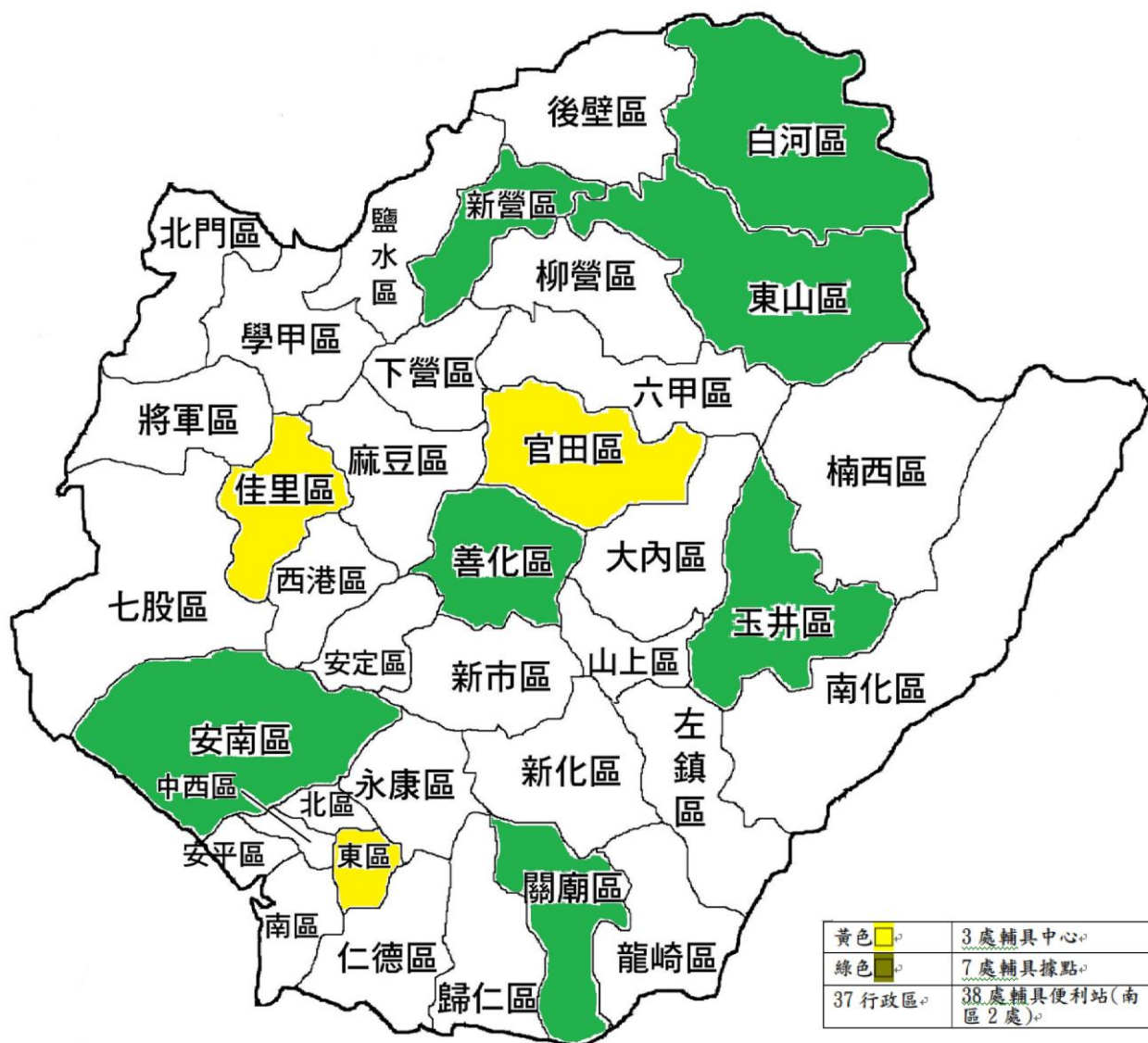


圖 四、111 年至 113 年輔具服務資源布建規劃分布圖

3. 111 年度計畫

(1) 工作重點

A. 強化二手輔具服務

本市於 110 年度推動「二手輔具新生命，便利取得免擔心」計畫，結合社區照顧關懷據點，設置 38 處輔具服務便利站，提供簡易常用之二手輔具給社區民眾免費取用，為讓計畫中所需二手輔具數量充足，針對處理二手輔具所需人力、物力及場地將須再提昇，才足以因應計畫執行所需。

在人力部分，目前永華輔具中心共有 3 位輔具維修人力，佳里輔具中心及官田輔具中心各 1 位，本次將多申請 3 位輔具維修人力，3 處輔具中心各增加 1 位，以補強二手輔具維修、消毒及回收服務；在物力方面，本市以自有經費編列 25 萬元做為購買維修消毒設備及材料；在場地部分，目前已知佳里中心鄰近之後港國中已停止招生，其校舍可供其他局處使用，本局將積極向教育局爭取，作為臺南市溪北地區二手輔具倉儲基地。

B. 推動專人爬梯機上下樓服務

目前臺南市輔具中心共有履帶式爬梯機 7 台，撐桿式爬梯機 1 台，在實際租借狀況近 3 年僅有 59 人次，經檢討發現，臺南地區之建築物多數樓梯無法符合履帶式爬梯機使用限制，以及照顧者之年紀對操作爬梯機有困難，故於 110 年度擬以自有經費辦理專人爬梯機上下樓服務；將由本市輔具資源中心結合復康巴士、長照交通車服務提供單位，提供以專人提供爬梯機上下樓服務，以解決身障者、長照使用者上下樓之困難。

(2) 實施策略(輔具服務應增加與轄內長照 2.0 服務單位之合作模式)

A. 本市於 110 年度所設置 38 處二手輔具便利站皆為各行政區之社區照顧關懷據點，業為本市長期照顧照顧管理中心所簽約之服務單位，平時即提供日間照顧、共餐及健康促進活動等長照 2.0 之服務。

B. 本市輔具資源中心不定期參與長期照顧照顧管理中心及社區整合型服務中心辦理之聯繫會議，除宣導輔具資源中心服務內容外，也可就已連接之服務內容流程提出討論。

(3) 111 年預期效益

A. 110 年度已完成設置各級服務據點。

B. 預計投入專業服務人員人數 32 人，社工人員 5 人，輔具評估人員 18 人，輔具維修人員 6 人，行政人力 3 人，較 110 年度新增輔具維修人員 3 人。

子計畫名稱	社工人員	輔具評估人員	輔具維修技術人員	行政人員	合計
(1) 布建輔具中心、輔具服務據點、輔具服務便利站	3	6	6		15
(2) 強化整備地方輔具中心長照輔具服務人力	2	12		3	17
合計	5	18	6	3	32

A. 預計總服務人次計 5 萬 1,300 人次(諮詢 23,500 人次、評估 7,200 人次、協助申請補助 2,600 人次、檢核追蹤 1,400 人次、輔具維修 6,000 人次、二手輔具回收 3,000 人次、二手輔具租借贈與 4,000 人次、宣導 3,100 人次、教育訓練 500 人次)，其中包含評估 7,200 人次、4,800 人數。

(4) 111 年經費概算表(單位：元)

分別羅列二個子計畫經費概算，如下：

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比率：5%

一、布建輔具中心、輔具服務據點及輔具服務便利站 (申請 3 個中心、7 個據點、38 個便利站)							
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備註
一、專業人員服務費							
1. 社會工作人員	人	2	38,906	1,050,462	52,524	997,938	38,906 元*13.5 月*2 人 =1,050,462 元(含專業加給)
2. 輔具評估人員	人	5	46,000	3,105,000	155,250	2,949,750	46,000 元*13.5 月*5 人 =3,105,000 元

一、布建輔具中心、輔具服務據點及輔具服務便利站 (申請3個中心、7個據點、38個便利站)							
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備註
3. 維修技術人員	人	2	33,000	891,000	44,550	846,450	33,000 元*13.5 月*2 人=891,000 元
4. 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勞退提撥金	月	9	72,525	870,300	43,515	826,785	(7,599 元*2 人+8,941 元*5+6,311 元*2 人)*12=870,300 元
二、評估或訓練費	時	800	1,000	800,000	40,000	760,000	1,000 元*800 時=400,000 元。
三、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資本門)	式	1	190,000	190,000	9,500	180,500	
搖桿滑鼠 (朋笛 Bjoy Stick-Lite)	台	1	10,000	10,000	500	9,500	官田中心
搖桿滑鼠 (朋笛 Jazz)	台	1	14,000	14,000	700	13,300	官田中心
頭控滑鼠	台	1	39,000	39,000	1,950	3,7050	官田中心
電動輪椅搖桿頭 評估組	組	1	15,000	15,000	750	14,250	官田中心
軀幹前臂支撐型 步態訓練器	台	1	12,000	12,000	600	11,400	官田中心
冷氣	台	1	100,000	100,000	5,000	95,000	永華中心
三、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經常門)	式	1	10,000	10,000	500	9,500	
語音體重計	台		1,300	1,300	65	1,235	官田中心
語音額溫計	台		1,700	1,700	85	1,615	官田中心
語音血壓計	台		2,000	2,000	100	1,900	官田中心
生活輔具組	組	1	3,500	3,500	175	3,325	官田中心

一、布建輔具中心、輔具服務據點及輔具服務便利站 (申請3個中心、7個據點、38個便利站)							
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備註
軌跡球滑鼠	台	1	1,500	1,500	75	1,425	官田中心
四、材料費	式	1	500,000	500,000	25,000	475,000	
五、運送及專業人員交通費	式	1	240,000	240,000	12,000	228,000	
六、講座鐘點費	節	25	2,000	50,000	2,500	47,500	
七、其他	式	1	200,000	200,000	10,000	190,000	
八、專案計畫管理費	式	1	546,232	546,232	27,312	518,920	
小計(一)				8,452,994	422,651	8,030,343	
二、強化整備地方輔具中心長照輔具服務人力							
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備註
一、專業人員服務費							
1. 社會工作人員	人	3	38,906	1,575,693	78,785	1,496,908	38,906 元*13.5 月*3 人 =1,575,693 元(含專業加給)
2. 輔具評估人員	人	13	46,000	8,073,000	403,650	7,669,350	46,000 元*13.5 月*13 人 =8,073,000 元
3. 行政人員	人	3	30,000	1,215,000	60,750	1,154,250	30,000 元*13.5 月*3 人 =1,215,000 元
4. 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勞退提撥金	月	12	156,256	1,875,072	93,754	1,781,318	(7,599 元*3 人+8,941 元*13+5,742 元*3 人)*12 月 =1,875,072 元。
二、業務費	人	19	5,000	1,140,000	57,000	1,083,000	5,000 元*19 人*12 月=1,140,000
小計(二)				13,878,765	693,939	13,184,826	
合計(一)+(二)				22,331,759	1,116,590	21,215,169	

一、布建輔具中心、輔具服務據點及輔具服務便利站 (申請3個中心、7個據點、38個便利站)						
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備註
1. 雇主應負擔之勞健保費及勞退提撥金計算公式：依勞保，勞退及健保順序；社工以基本薪資加上專業加給計算。 社工人員：3,228+1,965+2,406=7,599 元；評估人員：3,687+2,362+2,892=8,941 元 維修人員：2,681+1,632+1,998=6,311 元；行政人員：2,439+1,485+1,818=5,742 元 2. 具社工相關系所碩士以上學歷、領有社會工作師證書、領有專科社會工作師證書或領有社會工作師執業執照，每項可各增加新臺幣 1,995 元，每人每月最高新臺幣 3,990 元，不足月者，以日計算。						

備註：

- 申請修繕費者，申請時應檢附土地及建物登記(簿)謄本(得以列印電子謄本代之)、修繕工程書圖及工程概算、合法房屋證明或原核發使用執照影本、公共安全檢查合格證明影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影本。建物所有權非屬申請縣市政府者，輔具中心及輔具服務據點之租賃契約或使用同意書載明契約(使用)期間，至少二年，並於核銷時檢附。
- 經費概算應含直轄市、縣(市)政府配合編列自籌經費-依各直轄市及縣(市)政府財力分級表。財力分級自籌經費以子計畫(一)、(二)合計總經費計算。

(二) 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

1. 110 年執行情形說明

(1) 執行現況與成果（含經費執行情形）

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全市共 79 家長照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共可服務 2,411 人，實際服務 2,062 人，其中本市自 108 年起接受獎助經費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有 20 家，實際服務特定障礙類別之失能身心障礙者 109 人(如表十三)。

另關於經費執行情形，本市 109 年度共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獎助新臺幣 513 萬 9,000 元，全年度共執行新臺幣 478 萬 2,076 元，執行率達 93.05%；110 年度共獲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核定獎助新臺幣 77 萬 9,000 元，截至 109 年 8 月底止已支應新臺幣 14 萬 3,000 元，執行率達 18.36%(因年度計畫尚未執行完畢，且受 Covid-19 疫情影響活動延期辦理，故機構尚未辦理核銷作業)(如表十四)。

表 十三. 107 年至 110 年接受獎助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之長照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一覽表

序號	鄉鎮市區	長照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名稱(全名)	特約機構種類 ^{註 1}	接受本項方案獎助年度	開辦日期	日間照顧核定人數	日間照顧實際服務人數	實際服務特定障礙類別人數 ^{註 2}
失能日間照顧中心								
1	新營區	社團法人臺南市全人照護協會附設臺南市私立南梓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A-1	108 年度/109 年度	107 年 6 月 29 日	30 人	29 人	視覺障礙者 1 人
								聽覺機能障礙者 4 人
								慢性精神病患者 1 人
								計 6 人
2	麻	社團法人臺南市全	A-1			30 人	29 人	聽覺機能障礙者 3 人

序號	鄉鎮市區	長照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名稱(全名)	特約機構種類 ^{註1}	接受本項方案獎助年度	開辦日期	日間照顧核定人數	日間照顧實際服務人數	實際服務特定障礙類別人數 ^{註2}
	豆區	人照護協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麻豆社區長照機構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7 年 9 月 5 日			計 3 人
3	新化區	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附設臺南市私立新化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A-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7 年 6 月 26 日	30 人	29 人	聽覺機能障礙者 2 人 計 2 人
4	東區	美佑護理之家	B-2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6 年 12 月 28 日	30 人	29 人	視覺障礙者 1 人 智能障礙者 2 人 慢性精神病患者 1 人 計 4 人
5	鹽水區	營新醫院附設護理之家	B-2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6 年 7 月 10 日	30 人	30 人	視覺障礙者 1 人 聽覺機能障礙者 2 人 智能障礙者 1 人 慢性精神病患者 1 人 計 5 人
6	南區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頤福社區長照機構	A-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7 年 11 月 21 日	24 人	22 人	視覺障礙者 1 人 智能障礙者 8 人 自閉症者 2 人 罕病障礙者 1 人 腦性麻痺者 6 人 計 18 人
7	六甲區	社團法人台南市家庭關懷協會附設臺南市私立六甲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A-1	108 年度	107 年 6 月 28 日	30 人	25 人	聽覺機能障礙者 1 人 智能障礙者 1 人 計 2 人
8	善化區	財團法人一粒麥子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善化社區式服	A-1	108 年度	107 年 7 月 16 日	30 人	22 人	視覺障礙者 1 人 聽覺機能障礙者 2 人 智能障礙者 1 人

序號	鄉鎮市區	長照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名稱(全名)	特約機構種類 ^{註1}	接受本項方案獎助年度	開辦日期	日間照顧核定人數	日間照顧實際服務人數	實際服務特定障礙類別人數 ^{註2}
		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慢性精神病患者 1 人 計 5 人
9	官田區	臺南市政府社會局委託財團法人高雄市私立萃文書院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經營臺南市官田老人養護中心	B-4	108 年度	107 年 4 月 19 日	30 人	30 人	聽覺機能障礙者 3 人 智能障礙者 1 人 計 4 人
10	西港區	社團法人臺南市臺南都志願服務協會附設臺南市私立西港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A-1	108 年度	107 年 6 月 29 日	30 人	30 人	視覺障礙者 1 人 聽覺機能障礙者 3 人 慢性精神病患者 2 人 計 6 人
11	永康區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附設臺南市私立奇美綜合長照機構	A-2	108 年度	107 年 4 月 19 日	30 人	32 人	聽覺機能障礙者 2 人 計 2 人
12	柳營區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萬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小腳腿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A-1	108 年度 / 110 年度	107 年 6 月 29 日	30 人	26 人	視覺障礙者 2 人 聽覺機能障礙者 2 人 智能障礙者 1 人 慢性精神病患者 1 人 計 6 人
13	七股區	財團法人高雄市華仁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華仁七股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A-1	108 年度	107 年 6 月 29 日	30 人	26 人	視覺障礙者 1 人 智能障礙者 2 人 計 3 人
14	中西區	財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臨安老人養護中心	B-4	109 年度	108 年 6 月 5 日	14 人	21 人	視覺障礙者 1 人 聽覺機能障礙者 1 人 慢性精神病患者 2 人 計 4 人
15	東	財團法人台南市基	A-1			30 人	26 人	智能障礙者 13 人

序號	鄉鎮市區	長照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名稱(全名)	特約機構種類 ^{註1}	接受本項方案獎助年度	開辦日期	日間照顧核定人數	日間照顧實際服務人數	實際服務 特定障礙類別人數 ^{註2}
	區	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東門身障長照機構		109 年度 /110 年度	108 年 7 月 18 日			自閉症者 1 人 慢性精神病患者 2 人 罕病障礙者 2 人 計 18 人
16	安平區	社團法人台灣若齡福祉發展協會附設臺南市私立美佑安平身障社區長照機構	A-1	109 年/ 110 年	109 年 1 月 20 日	48 人	48 人	視覺障礙者 1 人 聽覺機能障礙者 3 人 智能障礙者 2 人 罕病障礙者 1 人 慢性精神病患者 2 人 計 9 人
17	東山區	社團法人臺南市常青樹協會附設臺南市私立營新東山社區長照機構	A-1	109 年度	108 年 12 月 31 日	30 人	11 人	聽覺機能障礙者 2 人 慢性精神病患者 1 人 計 3 人
18	麻豆區	社團法人臺南市全人照護協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麻豆身障社區長照機構	A-1	109 年度	109 年 12 月 9 日	30 人	30 人	聽覺機能障礙者 2 人 智能障礙者 3 人 計 5 人
失智日間照顧中心								
19	麻豆區	社團法人臺南市全人照護協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麻豆失智社區長照機構	A-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7 年 9 月 5 日	30 人	30 人	聽覺機能障礙者 1 人 計 1 人
20	新化區	臺南市童心園社會福利關懷協會附設臺南市私立童心園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A-1	108 年度 /109 年度	107 年 12 月 20 日	20 人	19 人	視覺障礙者 1 人 聽覺機能障礙者 1 人 慢性精神病患者 1 人 計 3 人
合計						586 人	544 人	視覺障礙者 12 人 聽覺機能障礙者 34 人

序號	鄉鎮市區	長照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名稱(全名)	特約機構種類 ^{註1}	接受本項方案獎助年度	開辦日期	日間照顧核定人數	日間照顧實際服務人數	實際服務特定障礙類別人數 ^{註2}
								智能障礙者 35 人
								自閉症者 3 人
								慢性精神病患者 15 人
								罕見疾病障礙者 4 人
								腦性麻痺者 6 人
								計 109 人

備註：

1. 特約機構種類：

A. 依長服法標準設立之機構(A-1 社區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A-2 綜合式服務類長照服務機構)。

B. 非依長服法標準設立之機構(B-1 醫事機構、B-2 護理機構、B-3 醫療法人、B-4 老人福利機構、B-5 身心障礙福利機構、B-6 財團法人、B-7 非營利社團法人、B-8 其他非營利人民團體)。

2. 特定障礙類別：包括智能障礙、自閉症、腦性麻痺、脊髓損傷、罕見疾病、視覺障礙及聽覺障礙等失能身心障礙者（無服該障礙類別者免填人數）。

表 十四. 109 年-110 年 8 月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	預算(元)			執行經費(元)			執行率 (%) G=F/C
	地方 A	中央 B	合計 C=A+B	地方 D	中央 E	合計 F=D+E	
109 年	0	5,139,000	5,139,000	0	4,782,076	4,782,076	93.05%
110 年	0	779,000	779,000	0	143,000	143,000	18.36%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身心障礙者類別多元，且各類別間服務需求具獨特性，溝通互動技巧亦有所不同，雖現今照顧服務員訓練中，已納入 4 小時之「認識身心障礙者之需求與服務技巧」之課程，且於長期照顧服務機構設立標準中亦規定服務未滿 45 歲之失能且領有身心障礙證明者，其照顧服務員應取得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證明，其與身心障礙者比例不得低於 1 比 20。但仍可發現目前長照服務系統中之相關在職教育訓練安排，仍以集中高齡長者為主，缺乏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課程。爰此，本局將依失能身心障礙者日照中心課程需求調查結果統籌規劃失能身心障礙者相關課程，以提升整體服務量能。

2. 111 年度計畫

(1) 工作重點

- A. 110 年長照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預計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合計 6 家。由服務單位依所服務之特定障礙失能身障者向治療師或專家學者諮詢，並購置適切之設施設備(如體適能器材及多感官設備等)，以使失能身障者接受適切服務。
- B. 輔導長照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辦理 20 小時失能身心障礙者相關教育訓練，提升長照專業人員量能。

序 號	預計申請之長照服務特約機構名稱	行政區	預計申請獎助項目及金額(單位：元)									服務失能身心障礙者人數
			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	情緒管理室等設施設備	安全防护設備	活動相關費用	視障失能者協助費	辦理身心障礙相關訓練	特殊照顧加給	培力計畫	合計	
1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臺南市私立長照機構	南 區				■專案活動費：195,500 元					195,500 元	受益人數 18 人 (智能障礙 8 人、自閉症 2 人、腦性麻痺 6 人、視覺障礙 1 人、罕見疾病 1 人)。
2	財團法人台灣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長照機構	東 區				■專案活動費：122,000 元		■身心障礙服務人員在職教育：50,000 元			172,000 元	受益人數 16 人(智能障礙 13 人、自閉症 1 人、腦性麻痺 2 人)。
3	社團法人台灣若齡發展協會臺南市私立美佑社區長照機構	安 平 區		■情緒管理室設施設備：70,800 元 ■多感官活動室設施設備：11,020 元 ■體適能活動室設施設備				■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49,700 元			191,520 元	受益人數 7 人 (智能障礙 2 人、視覺障礙 1 人、聽覺障礙 3 人、罕見疾病 1 人)。

序 號	預計申請之長照日間照顧服務特約機構名稱	行 政 區	預計申請獎助項目及金額(單位：元)									服務失能身心障礙者人數
			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	情緒管理室等設施設備	安全防護設備	活動相關費用	視障失能者協助費	辦理身心障礙相關訓練	特殊照顧加給	培力計畫	合計	
				備：60,000 元								
4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萬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台南市私立小腳腿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柳 營 區	1,000,000 元	■情緒管理室設施設備：206,960 元 ■多感官活動室設施設備：462,800 元 ■體適能活動室設施設備：243,650 元		■專案活動費：336,000 元					2,249,410 元	受益人數 5 人(智能障礙 1 人、視覺障礙 2 人、聽覺障礙 2 人)。
5	社團法人台南市全護協會附設臺南市私立南梓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新 營				■專案活動費：240,000 元		■身心障礙支持服務核心課程：100,000 元			340,000 元	受益人數 5 人(視覺障礙 1 人、聽覺障礙 4 人)。

序 號	預計申請 之長照日 間照顧服 務特約機 構名稱	行 政 區	預計申請獎助項目及金額(單位：元)								服務失能身心障礙 者人數	
			無障礙環 境設施設 備	情緒管理室 等設施設備	安全防 護設備	活動相關 費用	視障失 能者協 助費	辦理身心障 礙相關訓練	特殊照 顧加給	培力計 畫		合計
6	社團法人 臺南市全 日照護協 會附設臺 南市私立 麻豆身障 社區長照 機構	麻 豆				■ 專案活 動費： 240,000 元		■ 身心障礙 支持服務核 心課程： 100,000 元			340,000 元	受益人數 5 人(智 能障礙者 3 人、聽 覺障礙 2 人)。
合 計			1,000,000 元	1,055,230 元		1,133,500 元		299,700 元			3,488,430 元	受益人數 56 人 (智能障礙 27 人、 自閉症 3 人、 腦性麻痺 6 人、 罕見疾病 4 人、 視覺障礙 5 人、 聽覺障礙 11 人)

(2) 實施策略

A. 邀請長照機構申請本計畫，提升服務失能身障者誘因：

111 度共有 6 家單位提出申請，其中 2 家為專收失能身心障礙者之日照中心，其他 4 家身障者皆達服務人數 50%以上。各長照機構所購置之設施設備，除由輔具廠商提供指導說明外，同時也運用專案活動費聘請專業人員帶領相關活動（如聘請治療師進行體適能評估及體適能活動等）。

B. 輔導機構辦理失能身心障礙者教育訓練課程：

本局將輔導日照中心辦理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核心課程，聚焦於實際案例之討論及演練，強化理論與實務之連結；另適時引介正向支持專業團隊資源，協助處遇嚴重情緒行為問題之個案，提升服務人員專業能力。

(3) 111 年預期效益

A. 預計 1 家長照機構申請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服務受益人數 5 人。

B. 預計 2 家長照機構申請情緒管理室、多感官活動室或體適能活動室設施設備，服務受益人數 12 人。

C. 預計 4 家長照機構申請專案活動，服務受益人數 49 人。

D. 預計 4 家長照機構辦理身心障礙教育訓練，服務受益人數 33 人。

(4) 111 年經費概算表(單位：元)

申請獎助日照機構：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頤福社區長照機構							
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備 註
經常門							
專案活動費				195, 500	－	195, 500	
講座鐘點費	時	88	2, 000	176, 000	－	176, 000	預計辦理 88 小時活動： 藝術創作 24 小時 健康促進 32 小時 音樂律動 32 小時
活動材料費	堂	24	500	12, 000	－	12, 000	
專家學者出席費	次	3	2, 500	7, 500	－	7, 500	預計辦理 3 場次個案研討
合 計				195, 500	－	195, 500	

申請獎助日照機構：財團法人台南市基督教青年會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東門身障長照機構							
獎助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備 註
經常門							
專案活動費				122, 000	－	122, 000	
講座鐘點費 (活動)	時	80	1, 000	80, 000	－	80, 000	預計辦理 80 小時活動： 營養餐食製作 16 小時 美勞繪畫藝術 16 小時 精油紓壓芳療 16 小時 打擊樂教學 16 小時 個別復能評估訓練 16 小時
活動材料費 (餐食材料費)	式	1	2, 000	32, 000	－	32, 000	營養餐食製作 16 小時
活動材料費 (美勞材料費)	式	1	10, 000	10, 000	－	10, 000	
辦理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				50, 000		50, 000	
講座鐘點費	時	25	2, 000	50, 000	－	50, 000	辦理 25 小時在職教育： 特教與早療系統 3 小時 復能及資源運用 6 小時 正向支持行為 12 小時 精神疾病及用藥 4 小時
合 計				172, 000	－	172, 000	

申請獎助日照機構：社團法人台灣若齡福祉發展協會附設臺南市私立美佑安平身障社區長照機構							
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備 註
資本門							
體適能活動室設施設備				60, 000	－	60, 000	
電動和手動式手腳訓練器	組	4	15, 000	6, 0000	－	60, 000	
小 計				60, 000	－	60, 000	
獎助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備 註
經常門							
情緒管理室設施設備				70, 800	－	70, 800	
大鼓 16x10 吋	組	1	4, 200	4, 200	－	4, 200	
12 音實木琴	組	2	3, 380	6, 760	－	6, 760	
木槌	組	30	200	6, 000	－	6, 000	
手搖鈴	組	30	100	3, 000	－	3, 000	
銅鈸 14 吋	組	1	5, 000	5, 000	－	5, 000	
絲巾(10 入 1 組)	組	2	1, 320	2, 640	－	2, 640	
風鈴附架 36 音	組	1	5, 800	5, 800	－	5, 800	
交響奏樂(8 入)	組	1	6, 800	6, 800	－	6, 800	
鳴子響板	組	30	600	18, 000	－	18, 000	
鈴鼓 7 吋有鼓面	組	30	420	12, 600	－	12, 600	
多感官活動室設施設備				11, 020	－	11, 020	
彩色連接方塊	組	3	1, 100	3, 300	－	3, 300	
線索積木	組	2	1, 680	3, 360	－	3, 360	
水晶魔法屋	組	2	1, 350	2, 700	－	2, 700	
晶奇樂園	組	2	830	1, 660	－	1, 660	
辦理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				49, 700	－	49, 700	
講座鐘點費	時	12	2, 000	24, 000	－	24, 000	
印刷費	式	1	2, 500	2, 500	－	2, 500	
誤餐費	天	3	2, 400	7, 200	－	7, 200	
小 計				131, 520	－	131, 520	
合 計(經常門、資本門)				191, 520	－	191, 520	

申請獎助日照機構：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萬安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附設臺南市私立小腳腿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備註
資本門							
無障礙環境設施設備				1, 000, 000	-	1, 000, 000	
防滑地板	式	-	166, 000	166, 000	-	166, 000	
樓梯爬梯椅	台	-	520, 000	520, 000	-	520, 000	
樓梯搬運椅	組	-	53, 000	53, 000	-	53, 000	
逃生床包	組	-	4, 000	4, 000	-	4, 000	
移位機	組	-	110, 000	110, 000	-	110, 000	
輪椅用體重秤	台	-	90, 000	90, 000	-	90, 000	
多感官活動室設施設備				427, 000	-	427, 000	
投影機	台	-	40, 000	40, 000	-	40, 000	
投影布幕	台	-	15, 000	15, 000	-	15, 000	
電腦	台	-	40, 000	40, 000	-	40, 000	
教材教具櫃	套	-	12, 000	12, 000	-	12, 000	
移動式廣播音響	組	-	30, 000	30, 000	-	30, 000	
健身環主機+遊戲片+手環*2	套	-	50, 000	50, 000	-	50, 000	
運動反應訓練器 黑色圓盤 6 入組	套	1	40, 000	40, 000	-	40, 000	
動態視力手腦訓練設備	套	1	20, 000	20, 000	-	20, 000	
情緒管理室設施設備				181, 000	-	181, 000	
陪伴機器人	台	1	100, 000	100, 000	-	100, 000	
組合桌椅	套	2	35, 000	70, 000	-	70, 000	
沙盤	組	2	11, 000	11, 000	-	11, 000	
體適能活動室設施設備				210, 000	-	210, 000	
坐式踏步機	台	1	50, 000	50, 000	-	50, 000	
手腳健身車	台	2	30, 000	60, 000	-	60, 000	
主被動手腳運動車	台	2	35, 000	70, 000	-	70, 000	
肩部轉輪運動器	台	2	15, 000	30, 000	-	30, 000	
小 計				1, 818, 000	-	1, 818, 000	
獎助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備註
經常門							
多感官活動室設施設備				35, 800	-	35, 800	
HABA 彩虹沙拉吧	組	4	5, 500	22, 000	-	22, 000	

行進大鼓	組	3	3,600	10,800	-	10,800	
銅鈸	組	2	15,00	3,000	-	3,000	
情緒管理室設施設備				25,960	-	25,960	
芳香精油套組	套	2	9,000	18,000	-	18,000	
深層遠紅外線動力式熱敷墊毯	組	2	3,980	7,960	-	7,960	
體適能活動室設施設備				33,650	-	33,650	
胖胖小魚釣魚組	組	4	1,000	4,000	-	4,000	
運動黏土	組	5	1,690	8,450	-	8,450	
搖擺釣魚樂	組	4	2,000	8,000	-	8,000	
大肌訓練丟丟樂	組	4	2,100	8,400	-	8,400	
彩色連接方塊	組	4	1,200	4,800	-	4,800	
專案活動				240,000	-	240,000	
講座鐘點費	時	96	2,000	192,000	-	192,000	
講座交通費	趟	48	1,000	48,000	-	48,000	
專案活動				72,000	-	72,000	藝術治療12堂、音樂輔療12堂、園藝輔療6堂、芳療紓壓6堂、體適能12堂。
講座鐘點費	時	20	2,000	40,000	-	40,000	
講座交通費	趟	20	1,000	20,000	-	20,000	
活動材料費				96,000	-	96,000	
活動材料費(藝術)	堂	12	2,000	24,000	-	24,000	
活動材料費(音樂)	堂	12	1,500	18,000	-	18,000	
活動材料費(園藝)	堂	6	2,500	15,000	-	15,000	
活動材料費(芳療)	堂	6	2,000	12,000	-	12,000	
活動材料費(體適能)	堂	12	2,250	27,000	-	27,000	
小計				431,410	-	431,410	
合計(經常門、資本門)				2,249,410	-	2,249,410	

申請獎助日照機構：社團法人臺南市全人照護協會附設臺南市私立南梓社區式服務類長期照顧服務機構

獎助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備 註
經常門							
專案活動費				240,000	－	240,000	
講座鐘點費	時	11	2,000	220,000	－	220,000	
活動材料費	式	1	20,000	20,000	－	20,000	
辦理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				100,000		100,000	
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核心課程	場	1	100,000	100,000	－	100,000	
合 計				340,000	－	340,000	

申請獎助日照機構：社團法人臺南市全人照護協會附設臺南市私立麻豆身障社區長照機構

獎助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備 註
經常門							
專案活動費				240, 000	－	240, 000	
講座鐘點費	時	11	2, 000	220, 000	－	220, 000	
活動材料費	式	1	20, 000	20, 000	－	20, 000	
辦理身心障礙服務相關訓練				100, 000		100, 000	
身心障礙者支持服務核心課程	場	1	100, 000	100, 000	－	100, 000	
合 計				340, 000	－	340, 0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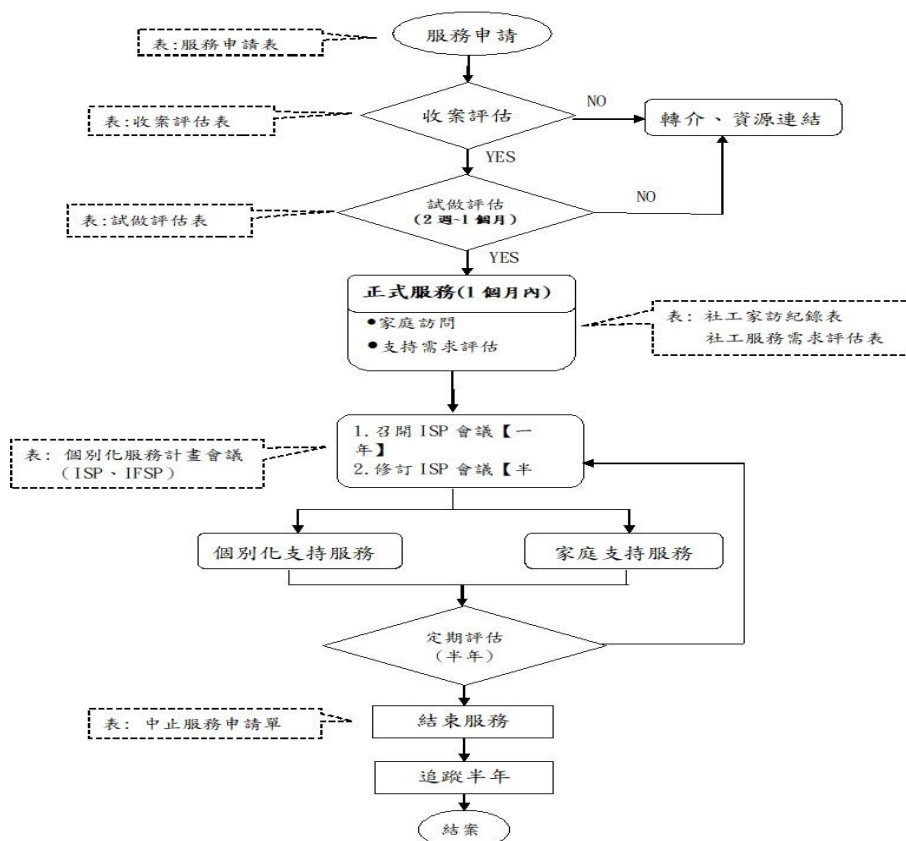
(三) 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1. 110 年執行情形說明

(1) 執行現況與成果（含經費執行情形）

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全縣（市）共有 9 處服務據點，其中接受中央獎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共 9 處服務據點，共可服務 135 人，本市自籌經費辦理 0 處，共可服務 0 人，實際服務 96 人；在經費使用情形上，110 年度共編列新臺幣 2,150 萬 7,368 元(中央補助 2,043 萬 2,000 元(95%)、地方配合 107 萬 5,368(5%))，至 8 月底執行 1,500 萬 2,516 元，執行率達 69.8%（因新開辦據點 3 處尚在進行修繕階段，預計 10 月正式開辦；另七股區據點，因房舍問題，目前尚未正式運作，致執行率低)(如表十五)。服務流程及內容分述如下：

A. 服務流程：



B. 服務內容：

(A)提供定點式及常態性之日間照顧服務，時間為每週一至週五全天(8小時)服務，內容包含：

(a-1)生活自理能力增進：包含個人基本的自我照顧，個人衛生、儀容整潔、飲食等生活起居的基本自我照顧技能之提升。

(a-2)人際關係及社交技巧訓練：包含自我認識、人際互動應對與他人溝通等。

(a-3)休閒生活服務：依據服務對象需求安排合宜休閒活動，增進生活樂趣。

(a-4)健康促進服務：安排體適能活動等。

(a-5)社區適應服務：社區活動參與、大眾運輸系統搭乘等。

(a-6)家庭支持性服務：提供家庭諮詢輔導服務、舉辦親職教育活動及資源媒合等。

(B)培訓、管理及運用社區志工資源於協助推動本服務：

由服務提供單位招募社區志工、大專院校志工，並進行志工之培訓、管理及運用，期透過社區志工資源之進入，不僅豐富本服務之服務內涵、提昇身心障礙者使社區資源之可及性及便利性，更促進身心障礙者社會參與。

表 十五. 109 年-110 年 8 月中央獎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	預算(元)			執行經費(元)			執行率 (%) G=F/C
	地方 A	中央 B	合計 C=A+B	地方 D	中央 E	合計 F=D+E	
109 年	1,697,300	19,172,932	20,870,232	646,574	12,284,879	12,931,453	62%
110 年	20,432,000	1,075,368	21,507,368	14,252,390	750,126	15,002,516	69.8%

備註：108 年度中央預算經費應包括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專案增補服務處遇費。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A. 服務可近性程度尚待提升：

以本市 12 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至少設置一處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為目標，另考量以需求人數高之區域優先設置服務據點，至 110 年底將於 9 個家庭福利服務中心轄區內設置 12 個服務據點。為提高服務可近性，未來仍優先以資源缺乏且涵蓋率偏低之區域作為設點之依據。

B. 服務使用者因交通考量降低使用意願：

因中重度障礙者外出時常需有人陪同，又礙於家屬需外出工作，無法接送服務使用者至據點，致降低使用服務意願。於新設據點時，優先考量據點 200 公尺範圍內，有大眾運輸工具可到達或積極媒合或申請交通車補助，以彌補無大眾運輸工具可達據點交通接送困境。

C. 據點配置區位：

綜觀本市據點設置情形，可發現目前資源多集中於市區，雖市區需求人口較其他區域高，可滿足市區障礙者需求，但也造成其他區域資源相對匱乏之情形。為解決此一情形，本市亦將逐年爭取及編列經費，並邀請需求區域所在地身障團體或長照機構於該區域人口密集之大區設置服務，以提高服務使用率及交通便利性。

2. 111 年至 113 年目標值及資源布建規劃

年度	序號	預計設置區域	經費來源(中央/地方)	預計開辦時間	可服務人數
111 年	1	北門區	中央 95%、中央 5%	111 年 7 月	15 人
	2	善化區	中央 95%、中央 5%	111 年 7 月	15 人
	3	新豐區	中央 95%、中央 5%	111 年 7 月	15 人
112 年	1	安南區	中央 95%、中央 5%		
	2	永康區	中央 95%、中央 5%		
113 年	1	新豐區	中央 95%、中央 5%		
	2	北門區	中央 95%、中央 5%		

3. 111 年度計畫

(1) 工作重點

- A. 擴充本市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資源，預計至 111 年度下半年，再增加 3 處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可服務人數達 225 人(15 處 x15 人)。
- B. 提升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使用率，期能每個服務據點均達 70%以上。
- C. 落實輔導管理機制，強化服務品質。

表 十六. 申請中央獎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服務提供單位一覽

表

服務單位數合計：14 個；據點數合計：15 處，預計服務 225 人(含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 0 處，預計服務 0 人)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據點名稱	設置區域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	據點類型		111 年預計服務人數	110 年度服務情形 (截至 8 月底)			人力配置(人) (專/兼任請註明)		
				延續性	新申請		預計服務人數	實際服務人數	服務使用率(%)	社工	教保員	生服員
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會	A 橄欖樹	善化區	-	√		15	15	15	100%	1(兼)	1(專)	1(專)
	B 香柏樹	南區		√		15	15	15	100%	1(兼)	1(專)	1(專)
社團法人台南市腦性麻痺之友協會	A 夢飛揚	北區		√		15	15	15	100%	1(兼)	1(專)	1(專)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長泰養院	泰陽花	歸仁區		√		15	15	15	100%	1(兼)	1(專)	1(專)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樂活社會福利慈善基金會	樂活甜心	安南區		√		15	15	15	100%	1(兼)	1(專)	1(專)

服務單位數合計：14 個；據點數合計：15 處，預計服務 225 人(含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 0 處，預計服務 0 人)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據點名稱	設置區域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	據點類型		111 年預計服務人數	110 年度服務情形 (截至 8 月底)			人力配置(人) (專/兼任請註明)		
				延續性	新申請		預計服務人數	實際服務人數	服務使用率(%)	社工	教保員	生服員
臺南市安安社會福利發展協會	佳賀	仁德區		√		15	15	6	40%	1(兼)	1(專)	1(專)
社團法人臺南市臺南都志願服務會	靜好	北區		√		15	15	6	40%	1(兼)	1(專)	1(專)
社團法人臺南市弘福社區關懷服務協會	蜀葵花	學甲區		√		15	15	9	60%	1(兼)	1(專)	1(專)
財團法人高雄市華仁社會慈善基金會	城內	七股區		√		15	15	0	0%	1(兼)	1(專)	1(專)
財團法人台南	向陽花	新營區		√		15	15	0	0%	1(兼)	1(專)	1(專)

服務單位數合計：14 個；據點數合計：15 處，預計服務 225 人(含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 0 處，預計服務 0 人)												
服務單位名稱	服務據點名稱	設置區域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	據點類型		111 年預計服務人數	110 年度服務情形(截至 8 月底)			人力配置(人) (專/兼任請註明)		
				延續性	新申請		預計服務人數	實際服務人數	服務使用率(%)	社工	教保員	生服員
市 菩 提 林 教 養 院												
財 團 法 人 臺 南 市 私 立 樂 活 社 會 福 利 慈 善 事 業 基 金 會	永康好厝邊	永 康 區		√		15	15	0	0%	1(兼)	1(專)	1(專)
新開辦		麻 豆 區		√		15	15	0	0%	1(兼)	1(專)	1(專)
新開辦		北 門 區			√	15				1(兼)	1(專)	1(專)
新開辦		善 化 區			√	15				1(兼)	1(專)	1(專)
新開辦		新 豐 區			√	15				1(兼)	1(專)	1(專)

備註：

1. 各項資料應與「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一致，包括據點名稱、區域、預計服務人數、實際服務人數、專業人員數等。
2. 服務使用率=實際服務人數/預計服務人數*100%。

(2) 實施策略

- A. 擴充本市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資源，再增加 3 處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可服務人數達 225 人：

積極與目前已於本市提供身心障礙者社區日間作業設施之單位，包括：財團法人天主教台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蓮心園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南市慈光心智關懷協會、財團法人伊甸社會福利基金會、社團法人臺南市弘福社區關懷照顧服務協會、臺南市柚城心智關懷協會等單位或其他有意願單位，洽談設置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據點，預計 111 年 7 月以後可正式提供相關服務，屆時可提供 225 位身心障礙者及其家庭相關服務。

B. 提升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使用率：

加強宣導及傳播媒體新聞露出，並請服務提供單位積極參與社區活動及鄰里拜訪，例如：主動拜訪服務區域鄰近之公所、鄰里長、社區發展協會，說明本服務，並透過參與社區活動或社區適應活動，讓社區居民認識及看見單位所提供之服務，亦可電訪當地身心障礙者，說明本項服務，以提昇當地社區身心障礙者之參與。

C. 藉由期中輔導，強化服務品質：

依本市 111 年度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補助計畫及社區式服務專業輔導計畫，督導各單位執行情形，並外聘辦理績優單位主管人員或專家學者，辦理期中輔導，使經驗傳承。

(3) 111 年預期效益

A. 預計辦理服務據點 15 處(含延續及新增)，可服務人數 225 人。

B. 新增服務據點 3 處，可服務人數 45 人。

(4) 111 年經費概算表(單位：元)

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比率：5%

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備註
一、專業服務費							
1. 兼任社工員							
延續性	人	12	37,908	6,141,096	307,055	5,834,041	(34,916+997+1995)*13.5月*12人=6,141,096
新申請 (7-12月)	人	3	36,911	747,448	37,372	710,076	(34,916+1995)*6.75月*3人=747,448元
2. 教保員							
延續性	人	12	31,000	5,022,000	251,100	4,770,900	31,000*13.5月*12人=5,022,000元
新申請 (7-12月)	人	3	31,000	627,750	31,388	596,362	31,000*6.75月*3人=627,750元
3. 生活服務員							
延續性	人	12	27,000	4,374,000	218,700	4,155,300	27,000*13.5月*12人=4,374,000元
新申請 (7-12月)	人	3	27,000	546,750	27,337	519,413	27,000*6.75月*3人=546,750元
二、業務費							
延續性	家	12	479,474	5,753,688	287,684	5,466,004	479,474*12=5,753,688元
新申請 (7-12月)	家	3	239,737	719,211	35,961	683,250	479,474/2*3=719,211元

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備註
三、開辦設備費及空間修繕費	家	3	421,053	1,263,159	63,159	1,200,000	421,053*3=1,263,159 元 1. 資本門： 400,000*3=120,000 元 2. 經常門：21,053*3=63,159 元
四、原住民鄉、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員獎勵津貼							
五、服務處遇費							
延續性	家	12	360,000	4,320,000	216,000	4,104,000	2,000*15 人*12 月 *12=4,320,000
新申請 (7-12 月)	家	3	96,000	288,000	14,400	273,600	2,000 元*8 人*6 月 *3=540,000
六、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延續性	家	12	150,000	1,800,000	90,000	1,710,000	(2,500+5,000+5,000)*12 月 *12=1,800,000
新申請 (7-12 月)	家	3	75,000	225,000	11,250	213,750	(2,500+5,000+5,000)*6 月 *3=225,000 元
七、購置交通車							
延續性	輛	3	1,050,000	3,150,000	157,500	2,992,500	資本門 1,050,000 *3=3,150,000 元

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備註
							(樂活甜心、永康好厝邊、向陽花)
合計				34,978,102	1,748,906	33,229,196	

(四)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1. 110 年執行情形說明

(1) 執行現況與成果（含經費執行情形）

- A. 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全縣（市）共 4 處身心障礙家托點，其中接受中央獎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共 4 處身心障礙家托點，共可服務 12 人，本縣（市）自籌經費辦理 4 處，共可服務 12 人，實際服務 12 人。
- B. 教育訓練執行情形：職前訓練完成受訓 0 人，其中留用人數 0 人；完成在職訓練共計 5 人，66 小時。
- C. 經費執行情形：本業務截至 110 年 8 月底，服務提供單位已送件核銷並完成轉正(110 年 1-3 月)之實際執行經費為中央補助款 582,615 元、地方配合款 102,815 元；自 5 月底起至 6 月 30 日期間，服務提供單位配合 COVID-19（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期間之規定暫停服務，其第二季核銷資料補正中。故倘以第一期經費實際執行情形計算，第一期之執行率為 $685,430 \text{ 元} / 1,205,294 \text{ 元} = 56.87\%$ （預算以平均 4 期計算： $4,821,177 \text{ 元} / 4 \text{ 季} = 1,205,294 \text{ 元}$ ）（如表十七）

表 十七. 109 年-110 年 8 月中央獎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	預算(元)			執行經費(元)			執行率 (%) G=F/C
	地方 A	中央 B	合計 C=A+B	地方 D	中央 E	合計 F=D+E	
109 年	878,988	4,980,931	5,859,919	413,370	2,342,420	2,755,790	47
110 年	723,177	4,098,000	4,821,177	102,815	582,615	685,430	14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A. 本市截至110年8月之4處據點，分別有3處位於西港區、1處位於東區，本局雖已逐年陸續規劃設置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含失能身心障礙者日間照顧服務及日間服務佈建)，然因場地取得不易，或在地團體能量缺乏等因素，致本市身心障礙家托點拓展不易。為均衡本市各區域服務資源，使本市社區式服務落實可及性、在地化，使身心障礙者於鄰近社區中獲得服務，未來服務規劃將優先設於資源涵蓋率較低之區域。

B. 服務單位量能待提升：

a. 110年底前：

本市自推動家庭托顧本項業務以來，僅1個服務提供單位辦理家庭托顧服務，惟考量該受補助單位歷年來新設據點之情形與量能(105年至109年期間設立1處新設據點)，本市已輔導第2個服務單位-臺南市安安社會福利發展協會辦理本項業務，預計於110年第4季開辦據點且正式收案，希冀開拓本市家庭托顧據點，服務更多需求者，故預計於110年底前，本市計2個服務提供單位辦理本項業務。

b. 111 年：

預計再輔導第3個服務單位辦理本項業務，培力更多服務提供單位投入辦理家庭托顧服務，以挹注更多服務人力，期持續開拓本市家庭托顧據點，增加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量能。

2. 111 年至 113 年目標值及資源布建規劃

年度	序號	預計設置區域	經費來源(中央/地方)	預計開辦時間	可服務人數
111 年	1	安南區	中央、地方	111 年 5 月	3 人
	2	新營區	中央、地方	111 年 5 月	3 人
112 年	1	麻豆區	中央、地方		
113 年	1	新豐區	中央、地方		

3. 111 年度計畫

(1) 工作重點

- A. 輔導與培植本市第3個服務單位，增加本市辦理家庭托顧服務之量能。
- B. 推廣家庭托顧業務，招募家托員開設新據點。
- C. 落實輔導管理機制，提升延續點家庭托顧服務品質。

表 十八. 申請中央獎助辦理「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服務提供單位一覽表

服務單位名稱	據點名稱	設置區域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	111 年預期效益				110 年度服務情形 (截至 8 月底)					
				延續性		新申請		預計服務人數	實際服務人數	服務使用率(%)	實際服務人次	個案分析	
				據點	服務人數	據點	服務人數					一般個案	照顧困難個案
社團法人臺南市全人照護協會	瑞美家	西港區	√	√	3			3	3	100%	614	1	2
	小太陽家	西港區	-	√	3			3	3	100%	525	0	3
	良輝家	西港區		√	3			3	3	100%	627	2	1

服務單位名稱	據點名稱	設置區域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	111 年預期效益				110 年度服務情形 (截至 8 月底)					
				延續性		新申請		預計服務人數	實際服務人數	服務使用率(%)	實際服務人次	個案分析	
				據點	服務人數	據點	服務人數					一般個案	照顧困難個案
	咪咪小棧	東區		√	3			3	0	0%	0	0	0
臺南市安安社會福利發展協會	(待定)	永康區		√	3			(110 年永康新設據點核定案呈核中，預計 110 年第 4 季開辦)					
	(待定)	安南區				√	3	111 年新設據點					
社團法人臺南市良善社區關懷協會或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樂活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待定)	新營區				√	3	111 年新設據點					
總計	-	-	-	5	15	2	6	12	9	75%	1766	3	6

備註：

- 各項資料應與「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一致，包括據點名稱、區域、110 年度預計服務人數及實際服務人數等。

2. 服務使用率=實際服務人數/預計服務人數*100%。
3. 服務人次計算方式：服務 1 人算 1 服務人次，按日計算身心障礙者接受家庭托顧之總人次數。
4. 「照顧困難個案」請參照 111 年度「社區式身心障礙服務銜接長照獎助計畫」獎助項目及基準規定填報。

(2) 實施策略

A. 強化輔導管理機制：

為了解服務單位實際運作情形，督促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季結束後次月五日前回報業務辦理情形並定期更新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由本局不定期派員進行實地輔導查核受補助單位業務辦理情形，並盤點接受補助款購置之設施設備財產是否確實運用管理；另輔導須改善之事項，受補助單位應於函文期限內檢送改善情形報送本局備查。

B. 落實外聘督導機制：

由本局聘請外部專家學者至服務場所進行輔導和業務交流，預計每個家庭托顧點一年至少輔導 2 次，提升家托員的服務品質與強化教具多元性，受輔導單位並應現場提供服務相關書面資料供外聘督導審閱，視個別化處遇計畫之撰寫和服務目標。

C. 宣導家庭托顧服務業務：

為積極推展本市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利用多元管道推廣服務內容，包含印製文宣、本市官方 line 群組、臉書粉絲專業、參與大型活動設攤，除招募社區中心身心障礙者家屬投入家庭托顧服務，並以增進本服務曝光度，讓更多具服務資格之專業人員瞭解本項業務。

D. 執行家庭托顧教育訓練：

辦理在職教育訓練，充實本市家庭托顧員之專業知能，並能將所學實際操作於服務中，提昇服務品質。

(3) 111 年預期效益：承辦單位數：2 家，據點總數：7 處(含延續性 5 處、新申請 2 處)，收案總人數：21 人(含延續性 9 人、新申請 12 人)。

(4) 111 年經費概算表(單位：元)

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比率：15%

項目	細項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計算及使用說明
	專業服務費	1,414,076	212,111	1,201,965	1. 延續單位:(1)全人:含進階 1 次和 2 項專業加給 $(34,916+997+1,995*2)*13.5$ 月 $=538,691$ 元 (2)安安:含 2 項專業加給 $(34,916+1,995*2)*13.5$ 月 $=525,231$ 元 2. 新單位: $(34,916+1,995*2)*(8+1.5*8/12)$ 月 $=350,154$ 元
	小計	1,414,076	212,111	1,201,965	
其他費用	照顧服務費	4,095,936	917,090	3,481,546	1. 延續案共 9 人:(中度 880 元*3 人*24 天*12 月)+(重度 960 元*5 人*24 天*12 月)+(極重度 1,040 元*1 人*24 天*12 月) $=2,442,240$ 2. 待收案共 12 人統一預估 5 月起收滿案:(中度 880 元*4 人*24 天*8 月)+(重度 960 元*4 人*24 天*8 月)+(極重度 1,040 元*4 人*24 天*8 月) $=2,211,840$ 3. 扣除預估每位皆達當年度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 1 倍以上未達 2.5 倍者: $(114 元*9 人*24 天*12 月)+(114 元*12 人*24 天*8 月)=558,144$ 4. 以上為 $2,442,240+2,211,840-558,144=4,095,936$

項目	細項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計算及使用說明
	教育訓練費	24,000		20,400	8,000 元*3 個單位
	交通費	100,800		85,680	1. 延續案共 6 人:840 元*6 人*12 月= 60,480 元 2. 待收案預估占 6 人並統一預估 5 月起收滿案:840 元*6 人*8 月=40,320 元
	業務費	320,000		272,000	1. 延續單位:10,000 元*12 月*2 單位=240,000 元 2. 新單位:10,000*8 月*1 單位=80,000 元
	保險費	14,000		11,900	2,000 元*7 據點
	辦公設施設備費 (經常門、非消耗品)	40,000		34,000	1. 延續單位:10,000 元*2 單位=20,000 元 2. 新單位:20,000 元*1 單位=20,000 元
	家庭托顧住所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經常門、非消耗品)	40,000		34,000	20,000 元*2 據點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服務員獎勵津貼	0		0	無
	照顧困難個案服務加計費	979,200		832,320	1. 延續案共 9 人:200 元*9 人*24 天*12 月=518,400 元 2. 待收案人共 12 人並統一預估 5 月起收滿案:200 元*12 人*24 天*8 月=460,800 元
	乙類專案計畫管理費	160,000		136,000	1. 延續單位:5,000 元*12 月*2 單位=120,000 元 2. 新單位:5,000*8 月*1 單位=40,000 元
	小計	5,773,936		4,907,846	
	辦公設施設備費(資本門、財產)	180,000		153,000	1. 延續單位:50,000 元*2 單位=100,000 元 2. 新單位:80,000 元*1 單位=80,000 元

項目	細項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計算及使用說明
	家庭托顧住所開辦 設施設備費及修繕 費(資本門、財產)	160,000		136,000	80,000*2 據點
	小計	340,000		289,000	
	合計	7,528,012	1,129,202	6,398,810	

(五) 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1. 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1) 110 年執行情形說明

A. 執行現況與成果(含經費執行情形)

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全縣(市)共 10 家社區居住服務據點，其中接受中央獎助辦理身心障礙者社區居住共 10 家社區居住服務據點，共可服務 45 人，實際服務 31 人(內含 2 人已結案)，本縣(市)自籌經費辦理 10 家，共可服務 45 人，實際服務 31 人(內含 2 人已結案)；另有關本市經費實際支出情形，依據本市服務提供單位截至 110 年 8 月底前已送件核銷並完成轉正之數據計算，執行率為 168,918 元 / 6,732,942 元 = 2.5% (如表十九)。

a. 服務流程：

實際居住本市 18 歲以上之身心障礙者，經需求評估中心評估後，建議使用社區居住服務者轉介至服務提供單位開案受理。服務提供單位應與服務對象簽訂契約並說明雙方權利義務，於契約中得明訂並向受服務者收取費用，惟每人每月最高不得收取超過新臺幣 3,000 元整。

b. 服務內容：

- (一) 居住環境之規劃。
- (二) 個別化社會支持規劃。
- (三) 服務使用者健康管理協助。
- (四) 日常生活活動支持。
- (五) 休閒生活與社區參與。
- (六) 日間服務資源連結。
- (七) 強化親職功能。
- (八) 服務使用者權益維護。

表 十九. 109 年-110 年 8 月中央獎助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	預算(元)			執行經費(元)			執行率 (%) G=F/C
	地方 A	中央 B	合計 C=A+B	地方 D	中央 E	合計 F=D+E	
109 年	711,230	4,030,300	4,741,530	575,010	2,862,272	3,437,282	72.49
110 年	1,009,942	5,723,000	6,732,942	148,530	20,388	168,918	2.5

B. 檢討與策進作為

- a. 本市於 109 年底前之社區居住據點共計 8 處，分布為玉井區 4 據點、中西區 1 據點、東區 1 據點、新市區 2 據點，並考量該 8 處可提供服務人數 33 人的據點中，服務女性個案之據點僅占 2 處，可服務之女性人數共 5 人(佔可提供服務人數之 15%)，顯然男性與女性之可提供服務量稍具懸殊。爰此，本局預計於 110 年度輔導 2 個服務提供單位，分別再新設服務女性個案之據點各 1 處，每個據點各可服務 6 位女性個案。
- b. 截至 110 年 8 月底前，本市已輔導 2 個服務提供單位 開辦共 2 處服務女性之社區居住據點，於 10 處社區居住據點中，服務女性據點共 4 處、可服務之女性人數共 17 人(佔可提供服務人數之 37.7%);男性服務據點共 6 處，可服務之男性人數共 28 人(佔可提供服務人數之 62.8%)，已完成提高服務本市之女性需求者數量之目標。
- c. 本(110)年服務提供單位受 COVID-19(新冠肺炎)第三級警戒期間之影響，暫緩開辦社區居住據點以避免人員流動和室內群聚情形，於疫情趨緩後即於 7 月、8 月分別

成立女性之社區居住據點各 1 處(風鈴草家園、瑞馨家園)，完成本市 110 年新設 2 處服務女性之社區居住據點，可服務之女性人數新增 12 人之目標。而於 110 年 8 月底前，正式收案 1 名女性個案，尚有 11 名空位，其它潛在對象持續開發與評估中。

(2) 111 年至 113 年目標值及資源布建規劃

年度	序號	預計設置區域	經費來源(中央/地方)	預計開辦時間	可服務人數
111 年	1	無	無		
112 年	1	新營區	中央/地方		
113 年	1	麻豆區	中央/地方		

(1) 111 年度計畫

A. 工作重點

- a. 積極開發女性個案，達到服務之可近性；期潛在需求對象都能接受到宣傳資訊與服務的媒合，發揮本市 110 年新設 2 處女性社區居住據點之最大效益。
- b. 落實輔導查核管理機制，強化服務品質；本市之服務提供單位-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惠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皆自 109、110 年於本市市區完成開辦 1 處男性、女性之目標，故培力前述 2 個單位為現階段本項業務之重點（如表二十）。

表 二十. 申請中央獎助辦理「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服務提供單位一覽表

單位數合計：4 個；據點數合計：10 處，預計服務 45 人(含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 0 處，預計服務 0 人)													
服務單位名稱	據點名稱	設置區域	原住民區、離島及偏遠地區(√)	據點類型		111 年預計服務人數	110 年度服務情形			人力配置(人) (專/兼任請註明)			租金(元)
				延續性	新申請		預計服務人數	實際服務人數	服務使用率(%)	督導	社工	教保員	
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蘆葦啟智中心	蘆葦家園	新市區		√		5	5	3	60%	1 (兼)	1 (專)	1 (專)	0
	七美仙境家園			√		4	4	4	100%			1 (專)	0
財團法人天主教臺南市私立德蘭啟智中心	甘惠忠家園	玉井區		√		4	4	4	100%	1 (兼)	1 (兼)	1 (專)	0
	麥格悌家園			√		4	4	4	100%			1 (專)	7,000 元/月
	成世光家園			√		3	3	3	100%			1 (專)	0
	安申家園			√		3	3	2	66.6%			1 (專)	0
財團法人臺南市私立惠山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瑞堂家園	中西區		√		6	6	6	100%	1 (兼)	1 (兼)	1 (專)	0
	瑞馨家園	永康區		√		6	6	0	0%			1 (專)	27,000 元/月
財團法人喜憨兒社會福利基金會	滿天星家園	北區		√		4	4	4	75%	1 (兼)	1 (專)	1 (專)	16,600 元/月
	風鈴草家園	東區		√		6	6	1	16.6%			1 (專)	25,000 元/月

備註：

1. 各項資料應與「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一致，包括據點名稱、區域、預計服務人數、實際服務人數、專業人員數、租金等。
2. 服務使用率=實際服務人數/預計服務人數*100%。

B. 實施策略

- a. 落實個案媒合: 廣為宣傳女性社區居住據點服務，除輔導單位善用多元管道宣傳，本局亦持續於局網刊登據點和服務資訊宣傳，並定期提供 ICF 評估後建議使用社區居住之名冊，提供服務提供單位全數訪視。
- b. 落實外聘督導機制: 由本局聘請外聘督導，針對新設據點之服務單位進行輔導和業務交流，受輔導單位並應現場提供服務相關書面資料供外聘督導審閱，檢視個別化處遇計畫之撰寫和服務目標，以強化新設據點之服務品質。
- c. 強化輔導管理機制: 為了解服務單位實際運作情形，督促受補助單位應於每季結束後次月五日前回報業務辦理情形並定期更新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由本局不定期派員進行實地輔導查核受補助單位業務辦理情形，並盤點接受補助款購置之設施設備財產是否確實運用管理；另輔導須改善之事項，受補助單位應於函文限期內檢送改善情形報送本局備查。

C. 111 年預期效益

- a. 預計辦理服務據點 10 處(含延續及新增)，可服務人數 45 人。
 - b. 新增服務據點 0 處，可服務人數 0 人。
2. 創新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方案：本市無提案。
 3. 111 年經費概算表(單位：元)

二個子計畫請分別羅列經費概算，範例格式如下：

一、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依財力分級編列自籌比率：15%							
項目	單位	數量/單價		計畫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備註
一、服務費	式	1	4,512,000	4,512,000	676,800	3,835,200	1. 共 45 人，預計其中等級 \$10,400 者 5 人、\$9,400 者 15 人、\$7,600 者 15 人、\$6,900 者 10 人 2. (10,400 元*5 人+9,400 元*15 人+7,600 元*15 人+6,900 元*10 人)*12 月=
二、夜間生活協助費	家	10	96,000	960,000	144,000	816,000	每家據點年度金額:8,000 元*12 月=96,000 元
三、房屋租金	式	1	907,200	907,200	136,080	771,120	1. 德蘭:麥格悌家園 7,000 元*12 月=84,000 元 2. 喜憨兒:滿天星家園 16,600*12 月=199,200 元 3. 喜憨兒:風鈴草家園 25,000*12 月=300,000 元 3. 喜憨兒:瑞馨家園 27,000*12 月=324,000 元
四、開辦設施設備費及修繕費	家	0	300,000	0	0	0	110 年度無新設據點
五、充實設施設備費	式	1	120,000	120,000	18,000	102,000	1. 資本門:80,000 元 (1)中央補助: 80,000 元*85%=68,000 元 (2)地方自籌: 80,000 元*15%=12,000 元 2. 經常門:40,000 元 (1)中央補助: 40,000*85%=34,000 元 (2)地方自籌: 40,000*15%=6,000 元
六、專業計畫管理費	式	1	641,920	641,920	96,288	545,632	經常門(不含專案計畫管理費)之百分之十
小計				7,141,120	1,071,168	6,069,952	

(六) 身心障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 110 年執行情形說明

(1) 執行現況與成果（含經費執行情形）

截至 110 年 8 月底，全市共 13 家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1 月至 8 月共服務 25 人、451 人次，服務總時數達 1,290 小時（如表二十一、表二十二）。服務流程為服務對象檢具申請書、申請人之身分證影本、身心障礙證明影本，向戶籍地區公所申請轉送或逕向本府社會局申請；審核流程由本府社會局 ICF 需求評估人員進行訪視，經評估符合本計畫服務對象者，派案由服務提供單位進行媒合並提供服務。

在執行經費上（如表二十三），本市 109 年編列預算地方新臺幣 120 萬元，共執行新臺幣 384,275 元，執行率 32.02%；110 年編列預算地方新臺幣 120 萬元、中央獎助新臺幣 113,000 元，截至 110 年 8 月底，執行 301,681 元，執行率 22.98%。

表 二十一. 身心障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成效

轄內身心 障者人數(A)	居住 社區人數 (B)=(A)*94.66%	服務人數		成長率 (E)=[(D)- (C)]/(C)*100%	涵蓋率 (F)=(D)/(B) *1000
		109 年度 (C)	110 年 8 月底 (D)		
99,303	94,000	27	25	7	0.27‰

表 二十二. 110 年「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服務提供單位一覽表

行政區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方式				服務人數			服務員人數			督導員人數
		臨時 照顧 服務 (定 點)	臨時 照顧 服務 (在 宅)	短期 照顧 服務 (定 點)	短期 照顧 服務 (在 宅)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歸仁區	社團法人台南市容愛關懷服務協會		✓			0	1	1	0	1	1	1
永康區	高雄榮民總醫院臺南分院		✓			0	0	0	0	1	1	1
新市區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新市分院	✓		✓		0	0	0	1	2	3	1
新營區	社團法人台南市台南都志願服務協會		✓			0	1	1	0	1	1	1
新營區	社團法人臺南市社區照顧協會		✓			0	0	0	0	6	6	3

行政區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方式				服務人數			服務員人數			督導員人數
		臨時 照顧 服務 (定 點)	臨時 照顧 服務 (在 宅)	短期 照顧 服務 (定 點)	短期 照顧 服務 (在 宅)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新營區	社團法人臺南市南瀛社會福利推展協會		✓			0	0	0	0	4	4	4
中西區	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永觀社會福利慈善事業基金會		✓			3	1	4	3	1	4	1
南區	永春護理之家	✓		✓		1	0	1	0	1	1	1
歸仁區	五甲教養院	✓		✓		0	0	0	2	2	4	1
佳里區	奇美醫療財團法人佳里奇美醫院		✓			0	0	0	0	10	10	7

行政區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方式				服務人數			服務員人數			督導員人數
		臨時 照顧 服務 (定 點)	臨時 照顧 服務 (在 宅)	短期 照顧 服務 (定 點)	短期 照顧 服務 (在 宅)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永康區	臺南市 安安社 會福利 發展協 會	√	√			16	2	18	8	13	21	1
南區	財團法 人臺南 市私立 樂活社 會福利 慈善事 業基金 會		√			0	0	0	9	28	37	3
官田區	臺南市 政府社 會局委 託財團 法人高 雄市私 立萃文 書院社 會福利 慈善事 業基金 會經營 台南市 官田老		√			0	0	0	0	5	5	3

行政區	服務提供單位	服務方式				服務人數			服務員人數			督導員人數
		臨時 照顧 服務 (定 點)	臨時 照顧 服務 (在 宅)	短期 照顧 服務 (定 點)	短期 照顧 服務 (在 宅)	男	女	小計	男	女	小計	
	人養護 中心											
合計						20	5	25	23	75	98	28

表 二十三. 109 年-110 年 8 月身心障礙者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經費執行情形

年度	預算(元)			執行經費(元)			執行率 (%) G=F/C
	地方 A	中央 B	合計 C=A+B	地方 D	中央 E	合計 F=D+E	
109 年	1,200,000	0	1,200,000	384,275	0	384,275	32.02%
110 年	1,200,000	113,000	1,313,000	204,666	97,015	301,681	22.98%

(2) 檢討與策進作為

A. 定點式服務可近性不足：

本市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提供單位服務區域涵蓋全市 37 區服務，服務方式多元，包含居家式、社區式及機構式，服務場所可彈性混合，不侷限於使用者家中。然經檢討發現，本市定點式服務集中於溪南區(如位於永康區之臺南市安安社會福利發展協會、新市區財團法人台南市私立長泰教養院新市分院、南區永春護理之家)，溪北區域資源相對缺乏，推測與本市溪北區域資源缺乏，致定點式服務難以推展。未來將結合本市社區式照顧服務資源布建計畫，積極開發本市溪北區域之定點式服務資源，以提高服務可及性。

B. 提升服務使用者人數：

110 年因疫情致社區式服務暫停服務，使用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人數有小幅度增加情形，截至 110 年 8 月止服務人數 25 人，惟服務使用者高度集中於溪南區域（永康區、中西區、新市區、南區、歸仁區等），可能原因包括定點式服務不足、身障者對服務資訊認知落差、大量服務使用者已申請長照喘息服務等因素。

為提升使用人數成長率，本市持續加強宣導措施，如透過各地區公所、學校、身障相關服務單位、家庭照顧服務據點等，向身障者及其家屬進行服務宣導；透過家庭照顧服務培力訓練計畫之教育訓練、督導機制、聯繫會報等策略，增加服務提供人員有關身心障礙臨托服務的專業訓練與經驗分享，以提升良好的服務品質及服務量能。

2. 111 年至 113 年目標值

年度	預估轄內 身障者人 數(A)	居住 社區人數 (B)=(A)*94.66%	預估服務人 數(C)	服務成長 率(D)	服務涵蓋率 (C)/(B)*1000	預估投入臨 托服務員人 數
111 年	99,513	94,199	27	7.41%	0.29‰	28
112 年	99,723	94,398	29	6.90%	0.31‰	30
113 年	99,933	94,597	31	6.45%	0.33‰	32

備註：服務成長率(D)計算方式係(當年度服務人數減前一年度服務人數)/當年度服務人數
*100%

3. 111 年度計畫

(1) 工作重點

- A. 積極布建本市服務資源。
- B. 加強宣導措施，提升服務使用者人數。

(2) 實施策略

- A. 邀請溪北區在地機構或團體辦理定點式服務：
邀請本市溪北區社區日間作業設施、社區式日間照顧及身障機構辦理本項服務，提高服務可近性。
- B. 持續透過各地區公所、學校、身障相關服務單位、家庭照顧服務據點等，向身障者及其家屬進行服務宣導。

(3) 111 年預期效益

- A. 受益人數 27 人(含外勞家庭 1 人)。
- B. 照顧服務費標準表

	平日		國定假日			
	到宅 (小時/元)	機構式 (日/元或小時/元)	到宅		機構式	
			費用 (小時/元)	民眾是否加倍收部分負擔	費用 (日/元)	民眾是否加倍收部分負擔
補助標準	250 元	1,800 元/日 250 元/時	500 元	是	3,600 元/日 500 元/時	是
部分負擔比率(%)	一般戶 30%、中低收入戶 10%、低收入戶 0%					
每人每年補助上限 額度(元)	輕度		中度		重度及極重度	
	75,000		75,000		75,000	

(4) 111 年經費概算表(單位：元)

獎助項目	110 年執行經費數(預估)	111 年申請經費數
照顧服務費	320,000	128,000
業務費	18,000	7,200
外聘督導出席費	0	0
合計	338,000	135,200

備註：

1. 申請之照顧服務費請依 110 年預估執行數(A)*40%計算。
2. 業務費請依申請之照顧服務費*10%計算。

伍、111 年經費需求總表(單位：元)

項目	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1 擴增地方輔具中心 量能 (一)+(二) (一)布建輔具中心、 輔具服務據點及輔具服務便利站	22,131,759	200,000	22,331,759	1,106,590	10,000	1,116,590	21,025,169	190,000	21,215,169
	8,252,994	200,000	8,452,994	412,651	10,000	422,651	7,840,343	190,000	8,030,343
	13,878,765	0	13,878,765	693,939	0	693,939	13,184,826	0	13,184,826
2 充實輔具服務專車									
3 失能身心障礙者特殊需求加值服務	1,610,430	1,878,000	3,488,430	0	0	0	1,610,430	1,878,000	3,488,430
4 布建身心障礙者社區式日間照顧服務	30,628,102	4,350,000	34,978,102	1,591,406	157,500	1,748,906	29,036,696	4,192,500	33,229,196

項目		總經費			自籌金額			申請獎助金額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經常門	資本門	小計
5	身心障礙者家庭托顧服務	7,188,012	340,000	7,528,012	1,078,202	51,000	1,129,202	6,109,810	289,000	6,398,810
6	身心障礙者多元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一)+(二)	7,061,120	80,000	7,141,120	1,059,168	12,000	1,071,168	6,001,952	68,000	6,069,952
	(一)成年心智障礙者及重度以上肢體障礙者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	7,061,120	80,000	7,141,120	1,059,168	12,000	1,071,168	6,001,952	68,000	6,069,952
	(二)創新社區居住與生活服務方案									
	身心障礙臨時及短期照顧服務	1,335,200		1,335,200	1,200,000		1,200,000	135,200		135,200
合計		71,437,319	6,898,000	78,335,319	6,109,501	233,000	6,342,501	65,327,818	6,665,000	71,992,818

陸、需中央配合事項：無

柒、附錄

一、現有輔具人力清冊

編號	類別	姓名	專/兼任	兼任人員之主要服務單位 ^{註1}	督導人員姓名 ^{註2}
1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主任	張淳弼	專任		
2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主任/佳里、官田	林明潔	專任		
3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薛伊君	專任		
4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王淑君	專任		
5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林兆南	專任		
6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鍾伊琳	專任		
7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陳怡廷	專任		
8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邱寶玉	專任		
9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何思豫	專任		
10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陳以琳	專任		
11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何柏翰	專任		
12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詹博喬	專任		
13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陳鈺淇	專任		
14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王采綸	專任		
15	甲類評估人員/佳里	陳秀宜	專任	官田中心兼任評估人員	
16	甲類評估人員/佳里	傅渝芸	專任	官田中心兼任評估人員	
17	甲類評估人員/佳里	湯瑞強	專任	官田中心兼任評估人員	
18	甲類評估人員/佳里	陳重政	專任	官田中心兼任評估人員	
19	甲類評估人員/官田	洪熾婷	專任	佳里中心兼任評估人員	
20	甲類評估人員/官田	吳香玫	專任	佳里中心兼任評估人員	
21	甲類評估人員/官田	謝采倩	專任	佳里中心兼任評估人員	
22	物理治療師/佳里	王啟仲	專任		湯瑞強

編號	類別	姓名	專/兼任	兼任人員之主要服務單位 ^{註1}	督導人員姓名 ^{註2}
23	丙類評估人員/官田	蔡羽琴	專任	佳里中心兼任評估人員	
24	社工人員/永華	王虹晴	專任		
25	社工人員/永華	李相儀	專任		
26	社工人員/永華	吳玟敏	專任		
27	社工人員/佳里	陳勤敏	專任		
28	社工人員/官田	江卉蘋	專任		
29	維修人員/永華	宋瑜敏	專任		
30	維修人員/永華	陳栓祐	專任		
31	維修人員/永華	李道育	專任		
32	維修人員/佳里	潘震榮	專任		
33	維修人員/官田	曾定剛	專任		
34	行政人員/永華	吳佩諭	專任		
35	行政人員/佳里	鐘婉毓	專任		
36	行政人員/官田	黃冠寧	專任		
37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何頌揚	兼任	成大醫院	
38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游振瑋	兼任	大橋復健科診所	
39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呂坤祐	兼任	奇美醫院	
40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張君薇	兼任	無	
41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溫清瑞	兼任	衛生福利部台南醫院	
42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陳嘉娜	兼任	香草園養護所	
43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呂婉甄	兼任	永和醫院	
44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歐風	兼任	衛福部臺南醫院復健科	
45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謝健忠	兼任	衛生福利部臺南醫院復健科	
46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翁俊福	兼任	佳里奇美醫院	
47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黃鈺真	兼任	永和醫院	
48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沈芳蓉	兼任	活寶職能治療所	
49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	韓文瑩	兼任	國立台南特殊教育學校	

編號	類別	姓名	專/兼任	兼任人員之主要服務單位 ^{註1}	督導人員姓名 ^{註2}
50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佳里、官田	蔡佳霖	兼任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	
51	甲類評估人員/永華、佳里、官田	謝如昇	兼任	明興居家物理治療所	
52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佳里、官田	高諱淳	兼任	柳營奇美醫院復健科	
53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佳里、官田	許惠雯	兼任	部立台南醫院新化分院復健科	
54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佳里、官田	謝琬如	兼任	真善美居家物理治療所	
55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佳里、官田	林曉佳	兼任	高雄榮民總醫院	
56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佳里、官田	許家甄	兼任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	
57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佳里、官田	陳隆鈞	兼任	佳暘骨外科	
58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佳里、官田	蘇俊仁	兼任	仁村醫院	
59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佳里、官田	王威慶	兼任	翔暘復健專科診所	
60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佳里、官田	林靜儀	兼任	營新醫院	
61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佳里、官田	毛怡婷	兼任	新興醫療社團法人新興醫院	
62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佳里、官田	黃佳世	兼任	柳營奇美醫院復健科	
63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佳里、官田	方筱茵	兼任	安南醫院	

編號	類別	姓名	專/兼任	兼任人員之主要服務單位 ^{註1}	督導人員姓名 ^{註2}
64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佳里、官田	李怡亭	兼任	安南醫院	
65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佳里、官田	陳宏逸	兼任	東仁診所	
66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佳里、官田	王俊凱	兼任	康健復健科	
67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佳里、官田	黃詣紋	兼任	營新醫院	
68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佳里、官田	劉芷妘	兼任	泓仁診所	
69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佳里、官田	劉嘉倫	兼任	楊介元診所	
70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佳里、官田	潘奕翔	兼任	東仁診所	
71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佳里、官田	陳建廷	兼任	康齡成安居家物理治療所	
72	甲類輔具評估人員/佳里、官田	蘇祐德	兼任	仁村醫院	
73	乙類評估人員/永華、佳里、官田	潘秀琴	兼任	晉昇醫院	
74	丙類評估人員/永華	柯懿卿	兼任	中華民國重聽福利協會	
75	丙類評估人員/永華	李錦雲	兼任	志誠醫院	
76	戊類評估人員/永華	周佳霖	兼任	菁典視光中心	
77	戊類輔具評估人員/永華、佳里、官田	方藝婷	兼任	玖玖驗光所	
78	戊類輔具評估人員/佳里、官田	朱禹	兼任	視寶眼鏡行	

備註：

1. 如屬兼任人員，請填寫「兼任人員之主要服務單位」欄位。

2. 針對尚未領有輔具評估人員訓練結業證明書之**專任**人員，請於「督導人員姓名」欄位填寫，督導人員應具二年以上輔具評估資歷。
3. **請將所填人員**至「全國身心障礙福利資訊整合平台/輔具補助與服務子系統/輔具評估/專業人員維護」登錄/更新人員資料，並**上傳相關證明文件至平台**。